(2023) 金昆律意字第 22 号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义和简称.....1

重要提示及声明.....3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5

（一） 专项债券.....5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5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8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9

签署页.....10

附件 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律师执业证

释义与简称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2023）金昆律意字第 22 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
政府专项债券	是指遵循自愿原则、由地方政府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华星会专审 K 字[2023]0542 】
中介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元	人民币元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金昆律意字第22号

昆山市财政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就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23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昆山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建设局、昆山市急救中心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上述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建设局、昆山市急救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山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各项目收益之和。

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影响因素，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预测自融资开始日债券存续期内未来收益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政府性基金收入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自有收益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昆山段）	3,268,636.59	156,599.79
千灯镇桑园幼儿园新建工程	525.00	3,874.99
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7,000.00	3,861.20
合计	3,276,161.59	164,335.98

本次项目总融资金额20.50亿元，假设融资利率3.20%，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偿还本金。经专项审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3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并制作平衡方案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全债务周期预期收益	发行期限（年）	全债务周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全债务周期收益覆盖倍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倍数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昆山段）	3,425,236.38	3,425,236.38	15	2,345,117.15	1.46	2,256,961.60	1.52
千灯镇桑园幼儿园新建工程	4,399.99	4,399.99	15	2,960.00	1.49	2,960.00	1.49
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10,861.20	10,861.20	15	7,394.00	1.47	7,362.20	1.48
合计	3,440,497.57	3,440,497.57		2,355,471.15	1.46	2,267,283.80	1.52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各项目未来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项目拟募集 20.50 亿元，分别由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建设局、昆山市急救中心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合计 20.50 亿元由各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1、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昆山段）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昆山段）项目，依据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昆山段）	
项目实施主体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XETX2G
	住所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5 层 508、509
	法定代表人	周礼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轨道交通上盖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房屋租赁，广告位租赁，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培训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产品销售，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项目位置	昆山市境内，经前进路、章基路、童泾北路、童泾南路、绿地大道、光明路，止于昆山市花桥站。	
项目总需求	268.6894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0 亿元	

据此，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昆山段）项目已取得苏发改投【2018】52 号批复、苏发改基础【2018】1168 号立项审批、苏审建评准字【2018】第 26 号环评审批、320583202201180102 号、32058320220111020599 号、320583202211090199 号、320583202301030499 号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千灯镇桑园幼儿园新建工程

千灯镇桑园幼儿园新建工程，依据昆山市千灯镇建设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千灯镇桑园幼儿园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局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320583MB1F1P
	机构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圣祥东路 43 号
	负责人	何平
	机构性质	职能机构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位置	千灯镇淞南东路北侧、桑园路东侧	
项目总需求	0.7883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2 亿元	

据此，昆山市千灯镇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能机构，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千灯镇桑园幼儿园新建工程已取得昆发改投【2019】675 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1】189 号批复、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6756 号不动产登记证、201932058300007054 号环评备案、320583202005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205832022001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220824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3、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二期建设工程，依据昆山市急救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急救中心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666364281M
	住所	昆山市震川西路（老 312 国道）与虹祺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王艳
	开办资金	5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实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二）负责对院前急救网络分站的业务指导工作。 （三）负责重大活动的现场急救和医疗保障任务。 （四）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 （五）负责院前医疗急救知识宣教工作。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东侧	
项目总需求	1.0661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3 亿元	

据此，昆山市急救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1】513 号批复、32058320220126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现在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50006320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47973），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07909400B），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指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 2022 年度年检。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3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建设局、昆山市急救中心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工作，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并取得了相关审批，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具有项目建设方面的融资需求，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签 署 页

本页系《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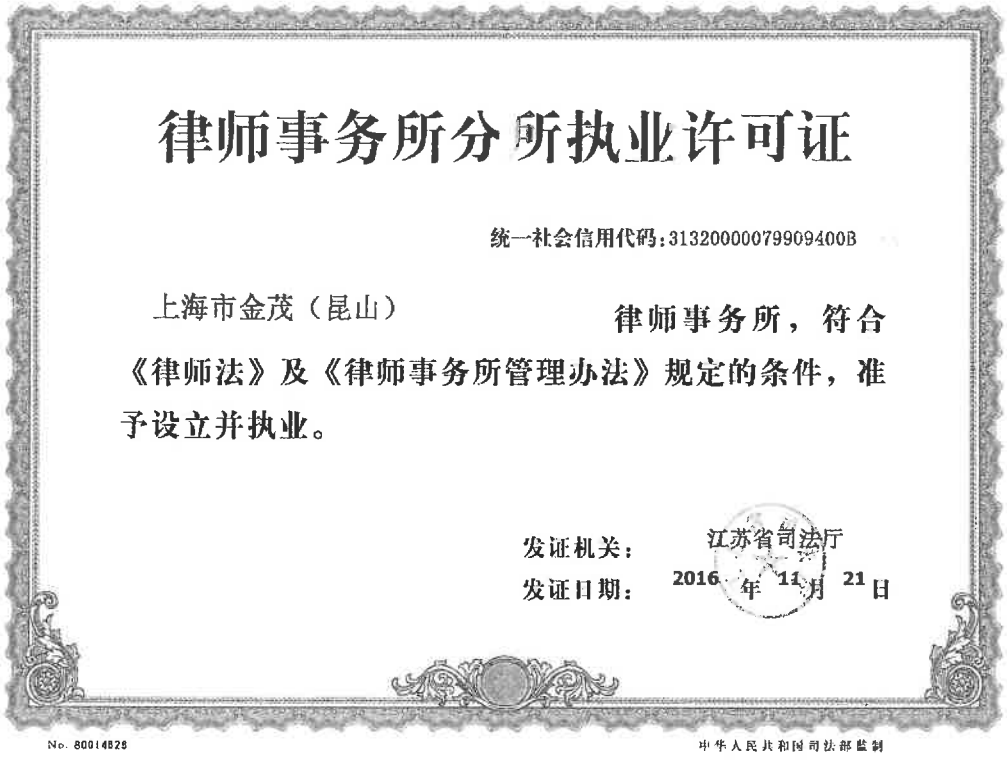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文玮

经办律师：陈丽萍

经办律师：王倩

日期：二0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79909400B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No. 80014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19134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5831[illegibl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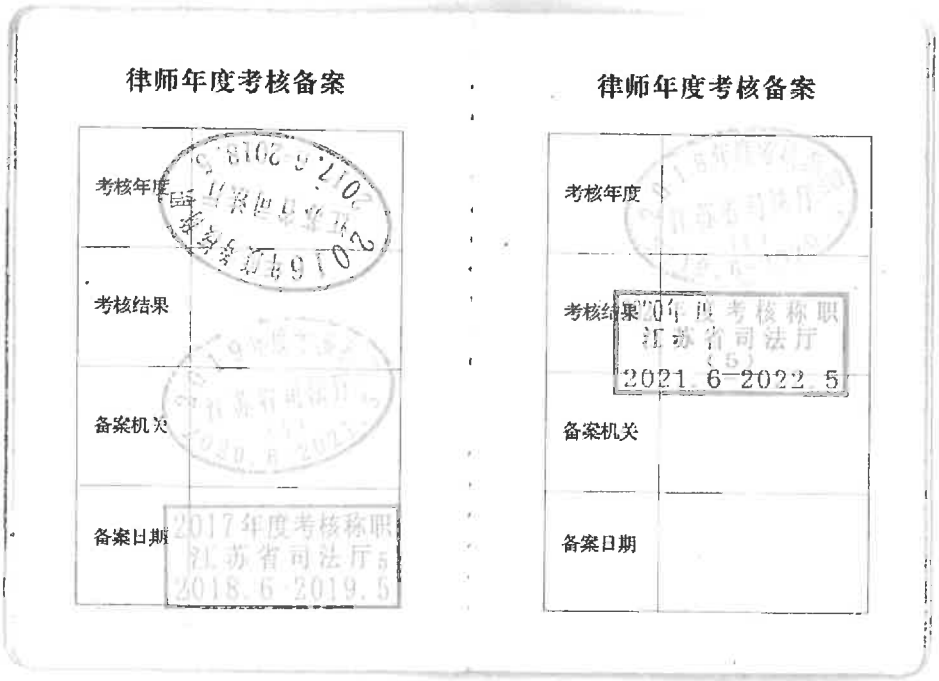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日

持证人 陈丽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31979040604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21128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3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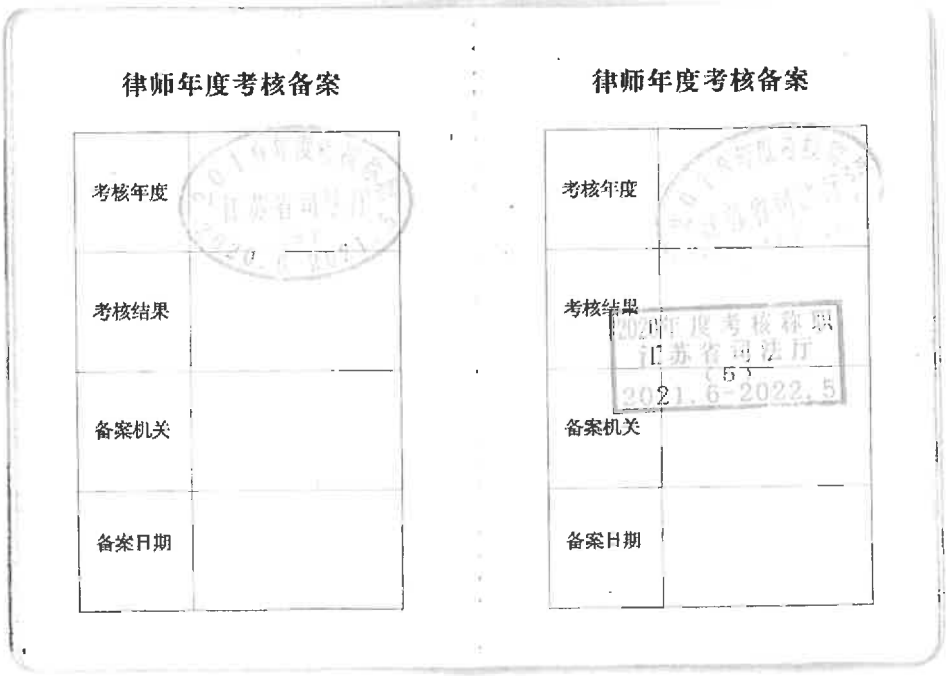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持证人 王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319860623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百盛园三幢一单元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8860198 邮箱：214191225@qq.com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苏紫律（2023）法见字第010号

致： 海安市财政局

根据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安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许立群律师、秦紫宸律师作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

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包含 2 个项目，为海安市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项目、中俄东线天然气高压管线配套接收工程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海安市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714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5000 万元（为自筹资金），非资本金 56400 万元（其中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拟继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400 万元）。

中俄东线天然气高压管线配套接收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7500 万元（为自筹资金），非资本金 4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清单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海安市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介绍	此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该建设项目：1、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规模为 2.4 万 m^3/d，采取水解酸化+改良型 A^2/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2、农村污水工程，包括了全市域范围内的规划村庄工程和一般村庄工程，主要采取三仓厌氧罐 2.0 版本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直接接入污水管道的工艺。
总投资	7.14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2 年-2025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6 年-2053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中俄东线天然气高压管线配套接收工程项目

项目介绍	海安市惠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是由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5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35%）、江苏洋口港天然气管网公司（占股 15%）三家企业成立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承接“中俄东线”配套接收工程，工程管道沿线途经南莫镇、墩头镇、高新区、大公镇、开发区，新建管道长约 35.6km，管径 DN400mm，设计压力 4.0MPa，沿线设置 1 座接收门站、2 座线路截断阀室。工程投资约 2.15 亿。
总投资	2.15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2023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4 年-2038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的批准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4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海行审投资〔2022〕118 号），确认海安市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71446.37 万元，项目代码为：2210-320621-89-01-206871。

2、2022 年 9 月 23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海安市惠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海安市中俄东线天然气高压管线配套接收工程

项目核准的通知》（海行审投资〔2022〕107号），确认中俄东线天然气高压管线配套接收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21500万元，项目代码为：2209-320621-89-01-4697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建设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的批准，符合文件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3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共2个，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情况具体如下：

1、海安市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本项目计划发行本期债券20000万元，假设2023年发行，期限30年，债券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拟继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6400万元，假设2024年发行，期限15年，债券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2、中俄东线天然气高压管线配套接收工程项目

本项目计划发行本期债券4000万元，假设2023年发行，期限15年，债券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报的项目，在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项目，在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按预估标准测算时，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海安市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为 1.4、中俄东线天然气高压管线配套接收工程 4.06、项目收益与项目融资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安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海审专(2023)348 号《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以下简称 :《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系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16812645K)具有出具审报告的资质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 吉贻松(执业证号:320600090001)、汪智忠(执业证证号:320600090016)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作为拟使用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120000724409207Y《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许立群律师(执业证号：13206199010796944)、秦紫宸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2110324095）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均系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二)为本次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三)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据其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公章

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　　任：许立群

经办律师：许立群

经办律师：秦紫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连云港市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银泰泰达大厦B座12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提供进行分析。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 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 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 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 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方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

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项目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不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相关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实施机构 7

三、 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1

四、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2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12

六、 项目中介机构 13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苏海金陵路农贸市场 3、城发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4、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
《审计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连云港市项目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本次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连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连岛中心渔港、周边停车场及道路改扩建、小龟山沿海段落整治及配套设施等，中心渔港防波堤长 965 米、码头长 557 米、护岸长 860 米、场地回填 8.27 万立方米、港池航道疏浚土方 1.57 万立方米，同步实施渔船加油及维修场所、港区道路、照明、给排水、通讯导航等设施；中心渔港周边道路改扩建长 2 公里、宽 9.5 米；城市停车场 2 处及充电站配套设施等，总面积 3,000 平方米；小龟山沿海段落整治工程完善各类山地交通设施、供水供电、排污、燃气管道等配套设施。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84,454.23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二）苏海金陵路农贸市场项目

项目位于赣榆区青口镇金海路南侧、金陵路西侧，总用地面积约 13,008 平方米，总投资约 1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区、商业办公区、菜市场，以及配电房、内部道路、绿化、车位等配套工程。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已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万元。

（三）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揽海路以东，金海大道以南，G228 以西，云海电源以北。服务范围为赣榆高新技术开发区、海头镇及智慧园区，性质为工业废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5 万吨/日，一期建设规模 3 万吨/日。总用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约 1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主要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法+改良 A2O 法+改良芬顿法+BAF 生物滤池+过滤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及公用工程的建设；以及厂外配套管网的建设。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50,840 万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已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四）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本次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33#泊位后方原散货堆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约 30 万吨容量的混凝土筒仓及工作楼、转运站、装车楼、变电所、消防泵房和消防水塔等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95,427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一）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区经法【2022】130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55870856W
法定代表人	洪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D0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日期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水利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建材销售；海水养殖；海上捕捞；黄金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的主体资格。

（二）苏海金陵路农贸市场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2】354 号）中登记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苏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苏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苏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1YPGK08R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胜利社区黄海路 3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

			定期限
经营范围	喜庆商场管理、运营、活动策划；金牌喜事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截止目前，连云港苏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苏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赣榆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律师认为连云港苏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的主体资格。

（三）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3】50 号）中登记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市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687815977R
法定代表人	仲崇利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新城区金海东路21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营业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截止目前，连云港市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市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赣榆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律师认为连云港市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的主体资格。

（四）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东梁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85A
法定代表人	叶勇	注册资本	52,300 万元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日期	1992 年 8 月 12 日至 2057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一）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3] 1241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区经发[2022]130 号）；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海环函[2015]630 号）；已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用海的批复》（苏海域函[2015]12 号）和《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4] 97 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701201300068 号）；

另本次项目已通过原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14年2月19日)。

（二）苏海金陵路农贸市场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以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2】354号）。

另本次项目实施机构已与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确认书（NO.2022G04地块）。

（三）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3】50号）。

（四）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关于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的规划意见》（连自然资连分函[2022]15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交[2022]230号）和《关于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2022]28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的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在对连云港市各项目进行资金测算平衡表显示，项目预计带来可供还本付息净收益均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各项目均有较高的偿还利息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9309003G。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苏财协【1999】13 号、证书编号 32000015），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出具本次《财务审计报告》的签字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9309003G。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业务资格，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资格证》，具备担任本次《法律意见书》的签字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管理和运用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所投入的项目，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具体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连云港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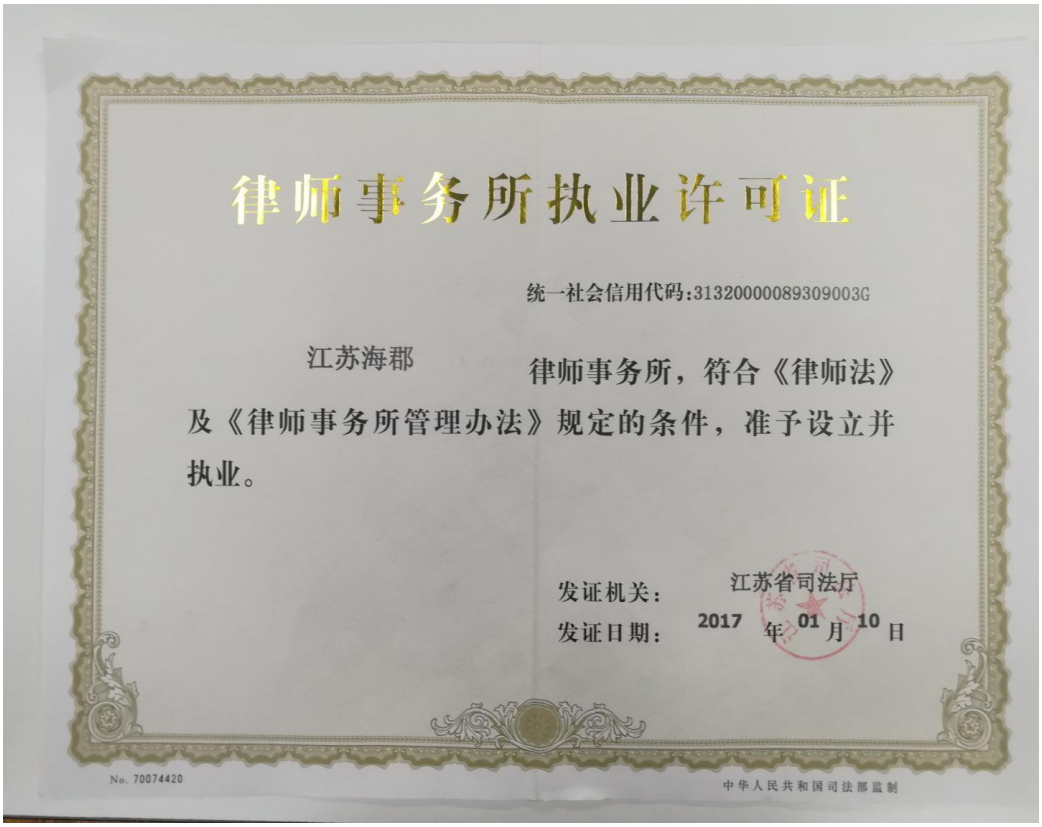
徐龙威

_____

傅成竹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9309003G

江苏海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

No. 70074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签字律师 徐龙威、傅成竹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3]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45 号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9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3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6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8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2.东海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项目 3.城投.启航双语幼儿园项目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3]01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新236省道东侧，驼峰乡镇区北侧，项目占地68亩，总建筑面积2.94万平方米，规划设置490张床位，主要建设5栋业务用房，其中包括2栋住院楼15876平方米、1栋医技综合楼4704平方米、1栋急诊门诊楼4116平方米，1栋综合管理楼4204平方米以及其他附属用房500平方米，同步建设绿化、道路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98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

2.东海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东海辖区内各车站、学校、公园、商场周边等公共区域建设130个充电站点，共计1050个快速充电桩。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6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

3.城投.启航双语幼儿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镇滨河南路南侧、少儿版画活动中心东侧。项目用地面积7619平方米，建设规模15班，总建筑面积56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主要为门厅、保健室、厨

房、活动室及寝室、公共活动室、办公室等；地下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主要为消防水池及泵房等，配套活动场地 3080 平方米。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4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 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83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精神病医院。

东海县精神病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东海县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2468182639G

法定代表人：赵守富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服务。承担精神科、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疾病诊疗、护理等服务。

经费来源：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4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东海县驼峰乡政府对面

登记管理机关：东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县精神病医院已取得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PDY60164532072212A52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精神病医院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东海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项目

根据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258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5465513XQ
法定代表人	邱强	注册资本	132811.7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自清路 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县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旅游项目开发;自有土地一级开发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灯安装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及养护;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建筑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建材、矿产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		

	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冷冻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东海县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城投.启航双语幼儿园项目

根据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339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60229376W
法定代表人	赵登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自清路 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金属门窗、混凝土预制构建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东海县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83 号）和《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84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的

规划意见》（东自然资规选[2022]31 号）和《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东自然资规预审[2022]10 号）。

2.东海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258 号）。

3.城投.启航双语幼儿园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33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东海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

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

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1日

No. 8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3]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52 号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灌云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灌云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 ……11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6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9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9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21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23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灌云部分）项目 2.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3.灌云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4.2022 年度镇街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5.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码头三期工程项目 6.医疗净化及智慧物流工程项目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3]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灌云部分）项目

该项目路线起自徐圩新区方洋路与228国道交叉处，向西经东辛农场、同兴镇、下车镇，下穿青盐铁路和连镇客专，经仲集镇，止于灌云县小伊乡与长深高速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约40.7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徐圩、东辛、灌云东（枢纽）、仲集南、小伊（枢纽）5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小伊枢纽实施一期工程部分，设置主线收费站和服务区（含加油站）各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0.6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54.36亿元，银行贷款36.25亿元。项目资本金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入38.05亿元，连云港市政府投入16.31亿元，项目贷款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900万元。

2.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灌云县城区伊山路、振兴路、西环路、水利路、幸福大道、民安路、树云路、双拥路、中大街、建设路等，主要建设DN500-DN1000雨污分流管网51千米，检查井1200座，污水井20座，提升泵站6座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8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

3.灌云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灌云县城建成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建成区全覆盖工程。消除空白区振兴路、钱塘江路、灌河路等新建 DN400-600 污水管约 3266 米。（二）消除污水直排口 1 个。（三）污水管网改造工程。1.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胜利路、建设中路等新建 DN400-600 污水管约 4363 米；2.合流制排水系统排河改造工程，向阳路、水利路等新建 DN400-500 污水管约 3334 米；3.现状接入雨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利中路、南京西路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约 1227 米。（四）污水管网补建工程。胜利西路、西环路、水利路等新建 DN400-600 污水管约 4363 米。（五）管网排查与改造修复工程。1.市政道路 77.86 公里污水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改造等工作，并进行排水户调查，完善 GIS 系统；2.达标区管道排查与修复工程，达标区 358.36 公里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改造等工作。（六）污水泵站改造。污水泵站安装流量计、水质检测、液位计等设备。（七）达标区监测工程。达标区人工采用监测 6 个点。（八）黑臭水体整治后效果评估工程。对整治后的黑臭水体实施效果评估，确保长治长清。（九）管网养护工程。建成区城市道路排水管网养护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1323.94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 万元。

4.2022 年度镇街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伊山镇、侍庄街道、东王集镇、杨集镇、图河镇、圩丰镇、四队镇、同兴镇、下车镇、小伊镇、南岗镇、龙苴镇、洋桥农场等 13 个街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207.99km，检查井约 6000 座，泵站及路面恢复等配套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503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5.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码头三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项目建设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个，其中一个用于食用油、散粮作业，码头占用岸线 550m，宽度 35m，码头面高程为 4.9 米，共布置 3 座引桥与陆域相连，陆域用地总面积 687.4 亩，主要布置植物油、粮食、镍矿、钢材、木材及其他件杂货的堆场、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471 万吨。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1514.3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6.医疗净化及智慧物流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东城区长安大道北、韶山路东、云台大道西，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净化工程 5954 平方米，其中包括一楼供应室 721 平方米；二楼检验科、血库、新生儿科共 2075 平方米；三楼静配中心、病理科、分娩中心共 1953 平方米；四层手术室 1205 平方米进行医疗净化提升工程；配套智慧物流 19 台工作站货物转运

设备、系统等采购；购置安装无影灯、手术床、麻醉塔、外科塔等医用设备、供应商设备；医用气体供应系统建设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3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灌云部分）项目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61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根据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19]189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灌云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灌云县城乡建设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灌云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1]33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灌云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灌云县城乡建设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4.2022 年度镇街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 2022 年度镇街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2]201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CUB8U0M
法定代表人	高宏伟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 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		

	物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灌云县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5.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码头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行审投资备[2022]310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天生港港口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天生港港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天生港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321174837N
法定代表人	刘成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办公楼 510 房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港口与航道工程、地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江苏天生港港口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天生港港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事业单位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天生港港口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6.医疗净化及智慧物流工程项目

根据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医疗净化及智慧物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1]374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灌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灌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灌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34680865836

法定代表人：潘恒柳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辖区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前和孕产期保健、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查询、避孕药具管理与不良反应监测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妇女儿童常见疾病等临床医疗服务；开展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调查，提出健康促进计划的建议，并负责妇幼健康信息管理、服务质量监测，技术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受县卫生计生委委托，对下级机构的业务进行指导与评价，并做好辖区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检查，考核与评价等；承担母婴保健相关法律证件管理，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等工作；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等临床医疗服务，提高妇女儿童医疗保健能力与水平，落实分级服务制度，强化产儿科等临床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服务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剖宫产率降低和母乳喂养率提高。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999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灌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住所：灌云县伊山镇伊山中路平安巷 25 号

登记管理机关：灌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灌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已取得灌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6808658332072311G20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灌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灌云部分）项目

根据委托人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61 号）和《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302 号）；已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000015 号）；另该项目已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 年第 41 号）等文件确认。

2.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19]189 号）和《关于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19]218 号）。

3.灌云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1]33 号）。

4.2022 年度镇街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镇街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2]65 号）和《关于变更 2022 年度镇街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灌发改投资

[2022]201 号）；已取得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镇街污水官网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的批复》（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另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32072300000059）。

5.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码头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行审投资备[2022]310 号）；已取得原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苏[2018]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第 0000003 号）；已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码头三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苏海环函[2017]56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关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码头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港[2017]35 号）和《关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码头三期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含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的批复》（连港[2017]66 号）。

6. 医疗净化及智慧物流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医疗净化及智慧物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1]374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灌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灌云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的批复意见》（连环表复[2020]66 号）；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2320201225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灌云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No. 8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www.dentons.cn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210036）

电话：+86 25 8375 5100　传真：+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淮安技师学院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 5
（二）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6
（三）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 8
（四）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9
（五）三里公益性公墓新建工程 10
（六）2023 年淮阴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1
（七）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 12
（八）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工程 12
（九）淮安市清江浦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13
（十）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14
（十一）三河镇公益性公墓建设 15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6
四、中介机构 16
（一）会计师事务所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五、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9.89亿元，发行期限为15、3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淮安技师学院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77号淮安技师学院院内，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教学楼和1栋宿舍楼，拟用地面积约106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175.19平方米，其中教学楼为地上6层建筑面积7857.01平方米，宿舍楼为地上5层建筑面积3318.18平方米，配套实施供电、通讯、给排水、消防、景观绿化以及建筑周边道路改造、门卫室改造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4,526.52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技师学院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2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2-320800-04-01-778769，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76831F
住所	淮安市北京北路77号
开办资金	20233.48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预算
法定代表人	朱延华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 建设类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技术工人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举办单位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技师学院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2号）；

（2）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技师学院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3号）；

（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200015号）；

（4）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200013号）；

（5）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12202200208号）；

（6）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12202200209号）；

（7）淮安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淮安技师学院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概算评审报告》（淮财评概〔2022〕15号）；

（8）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0122022110901）。

（二）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国内航站楼6.5万㎡及航站楼前高架系统；新建近机位11个；新建3.15万㎡地面停车场和7200㎡地下停车场(人防)；新建国内货运站及业务用房10000㎡；新建信息中心2000㎡；新建职工宿舍3000㎡；新建综合业务用房5000㎡；新建特种车库2000㎡；新建汽车修理厂1000㎡；新建三期扩建配套的供电、给排水、制冷供热、通信设施。新增用地约793亩。机场项目估算投资284926万元，采用全额资本金方式，由东部机场集团和淮安市政府按协议股比出资，淮安市政府按照49%股份拟出资139,600.00万元，由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出资。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9-320000-04-01-64689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8352525 1L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广辉
经营范围	机场地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和实行许可证的范围除外）；民航票务代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及其他航空运输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候机楼场地及广告位租赁；设计、发布、制作、代理一般广告；航空保险代理销售；飞行程序设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1619.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65 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2〕40 号）；

（3）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复〔2022〕8 号）；

（4）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26202200006 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8 号）；

(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16号)。

(三) 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淮安市殡仪馆院内进行原址新建,拟用地面积约2711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1.3万平方米,包括业务区约0.14万平方米,遗体处置区约0.22万平方米,悼念区约0.415万平方米,火化区约0.22万平方米,祭扫区约0.11万平方米,集散广场区约0.015万平方米,后勤管理区约0.18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0.7万平方米,并购置火化机、室内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等专用设备,配套实施电力、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13,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5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9-320800-04-01-73606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殡仪馆。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76532H
住所	淮安市淮海西路284号
开办资金	655.58万元
经费来源	淮安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郝海军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殡仪服务 殡葬礼仪服务 遗体处置服务 遗体火化 骨灰安放服务 遗体安葬 丧葬用品服务
举办单位	淮安市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59号);

(2)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60号);

（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0202250052号）；

（4）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3〕2号）；

（5）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淮安市殡仪馆原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3〕18号）。

（四）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土地合同确认用地面积94287.8平方米，本期建设一期工程，拟设置床位800张，一期总建筑面积13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急诊综合楼78200平方米、报告厅2970平方米、后勤附属用房8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主要在门急诊综合楼地下建设，其中地下一层主要设有员工食堂、锅炉房、柴油发电机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泥、配电室等设备用房、车库等，地下二层主要设有战地医院、总务库房、病案库房、车库等。项目配套建设人防、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119,883.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18〕1号）、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2〕42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018-320811-83-02-30244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淮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淮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77383M
住所	淮安市人民南路104号
开办资金	25385.64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法定代表人	刘先洋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保健咨询与健康教育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妇女病普查 遗传病筛查 产前诊断与接生 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 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 儿童疾病防治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 妇幼卫生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培训 计划生育宣传与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18〕1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01201880001号）；

（3）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8〕145号）；

（4）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01201909190101）；

（5）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2〕42号）。

（五）三里公益性公墓新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主要对南马厂街道严高村三里片区，开华路以东、茭陵一站引河以西、深圳东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约64.95亩，新建一处公益性公墓，工程主要包括建设生态节地葬墓穴、停车场、围墙等，并配套建设道路、管网、水电、消防等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1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三公里公益性公墓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2〕8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3-320871-89-01-93164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K12654760Q
机构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26号
负责人	孙大高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三公里公益性公墓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2〕8号）；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关于三公里公益性公墓新建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说明》（20220226号）；

（3）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三公里公益性公墓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2〕66号）；

（4）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00202200021号）。

（六）2023年淮阴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改造的10个老旧小区，分别是法院宿舍、新民小区北区、康怡广场、黄河花园17地块、公安局宿舍、芙蓉园小区、营东商住楼（耿成楼）、天一小区、华淮小区、星光菜场（建行宿舍）。涉及建筑面积17.8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小区内存在的道路坑洼、屋面渗漏、路灯不亮、绿化毁坏、监控破损等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修补、整治、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8,235.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67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0-320804-04-01-53189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014304785X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王家营街道北京东路62号城建大厦
负责人	洪波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67号）。

（七）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5G 局域网（含 5G 基站）建设；园区公共云平台建设（共享服务器，数据存储等）；园区企业能源管理公共平台建设；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排水管网等在线检测；智慧路灯建设；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70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8-320812-04-01-571897，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1B647511
机构地址	淮安市朝阳西路 106 号
负责人	刘伟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70 号）。

（八）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拟新建 2000 吨级散货泊位 7 个，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6 个，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12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4 个，共 29 个装卸泊位，码头泊位总长度 2207m。建设内容包括码头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后方道路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给排水及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等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80.66 公顷，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达 1624 万吨。项目总投资 176,676.17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清行审备〔2022〕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108-320812-89-01-14662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72581912 9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汽车停车专用设备销售；港区土地开发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水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商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清行审备〔2022〕3号）。

（九）淮安市清江浦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包含片区内416.54km市政排水管网（其中污水管网151.25km、雨水管网265.29km）进行清淤检测、修复及GIS系统配套建设，以及14个达标区（面积共30.16平方公里）建设，主要对达标区内的沿河排口、暗涵内排口、沿河截流干管等进行排查整治，以及对达标区内居民小区、阳台污水和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小散乱”排水户、工业企业等排水问题进行排查整治。项目总投资42,3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1〕5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102-320812-04-01-80223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5485192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清晏小区二区八幢四楼
负责人	任洪玉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1〕59号）。

（十）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约24.9亩，原址约9.9亩，新增用地面积约15亩，拟建业务办理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以及配套设施电力、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4,8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25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0-320813-04-01-89569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殡仪馆。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3102Q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璩大湾
开办资金	186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潘富友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殡仪服务 遗体告别仪式办理 殡仪引导 挽联书写 告别厅布置 殡葬音响服务 遗体处置服务 遗体火化 骨灰安葬、安放服务 丧葬用品服务
举办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25号）；

（2）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3202300001号）；

（3）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5号）。

（十一）三河镇公益性公墓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4240.4平方米（以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核定的用地规模为准），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墓穴、骨灰堂、生态葬区、集中守灵点、公墓管理服务室、大门牌坊，配套停车场、厕所和绿化种植等。项目总投资1,9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河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1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7-320813-04-01-69218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014343805N
机构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大治路40号
负责人	滕家文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河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13号）；

（2）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3202200019号）；

（3）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河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3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对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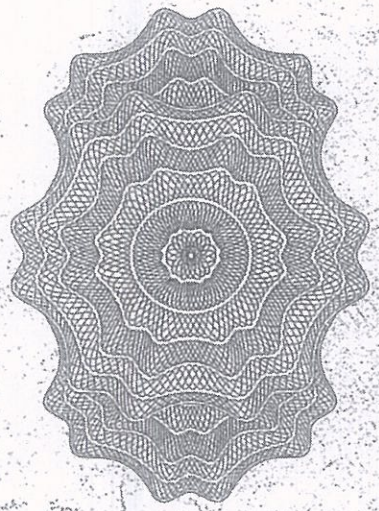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80014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吕旺虎,吕波,赵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指南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指南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4881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0日



持证人 张一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捍华律意字第10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涟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嵇大勇、赵晨律师就涟水县财政局在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准备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3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3

二、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项目情况……3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6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6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7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8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8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9

（六）中介机构……10

四、结论性意见……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3）捍华律意字第10号
本所	指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指	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元	指	人民币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均以贵局、相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关、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为基础，若在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出具后，贵局或相关单位、人员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且该新材料或新情况影响到本法律意见书的最终意见，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且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颁布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规定出具。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颁布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涟水县财政局保证本单位及相关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涟水县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正　文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准备工作由涟水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城镇建设等区域发展相关工作及资金需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发行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0.08亿元，其中0.08亿元15年期。确定的具体项目为“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2023年本批专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本期申报债券的项目情况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期申报债券的具体项目如下：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15 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2】97 号），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高沟镇载缘大道与善缘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154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51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处理污水 1 万 m³/d，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器，应			
涟水县	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0.03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污水处理费收入	是

				急及气浮池、组合式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及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脱水机房、辅助生产用房、综合楼及门卫用房等设施，购置相关设备；项目代码：2102-320826-04-01-487138；项目计划总投资 5996 万元。			
涟水县	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0.05	15 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境内；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5300 平方米，新改建镇街垃圾中转站	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垃圾处理费收入	是

				23座平方米，建成后日处理生活垃圾50吨（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代码：2202-320826-04-01-185822；项目总投资2250万元。			
合计		0.08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具体项目为：

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1、2021年11月22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涟自规勘【2021】047号）；

2、2022年3月21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26202200002号）；

3、2022年4月13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方案模拟审查意见书》（编号：（2022005））；

4、2022年6月17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

于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2】97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经县财政局与县发改委研究：该项目以涟发改投【2022】97号可研报告为准）

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1、2022年2月15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2】12号）：同意实施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项目；

2、2023年1月16日，涟水县人民政府颁发《县政府关于印发<涟水县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涟政发（2023）2号）:附件：涟水县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80：中小型垃圾中转站建设：改建18座垃圾中转站并配备垃圾转运车，规模为日处理能力40吨，分别于各镇街18座中转站原址建设（分步实施，先改建6座）。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一、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一）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

【2023】9号）：附件1: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拟发行项目清单（分发省本级单位及市县）：涟水县：新材料产业园西区基础设施提升及码头物流项目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3.20亿元；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新能源片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0.10亿元；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0.03亿元；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0.05亿元。（经县财政局确认：本次仅申请发行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故本次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具体项目额度合计为0.08亿元。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9号）：三、发行期限。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拟发行期限，由各地、各单位根据项目运营期限与预期收益情况，在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范围内科学选择。

故本次申报发行的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08亿元额度的期限为15年期。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3）第1066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

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六）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3）第1066号）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7月0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08236U）、江苏省财政厅于2019年08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1999）376号，执业证书编号：32010013），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3）捍华律意字第10号）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

月 28 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经通过年度年检。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报告：“涟水县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镇街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涟水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涟水县财政局留存三份，本所留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涟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3）捍华律意字第10号签章页）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嵇大勇

经办律师：

嵇大勇

经办律师：

赵 晨

二0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402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揽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中联壹城商业中心7层
负 责 人	褚大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涟水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359号
批准日期	2000-1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姜汉华　孙海剑 褚大勇　罗时伟 朱晓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1) 2019.6-2020.5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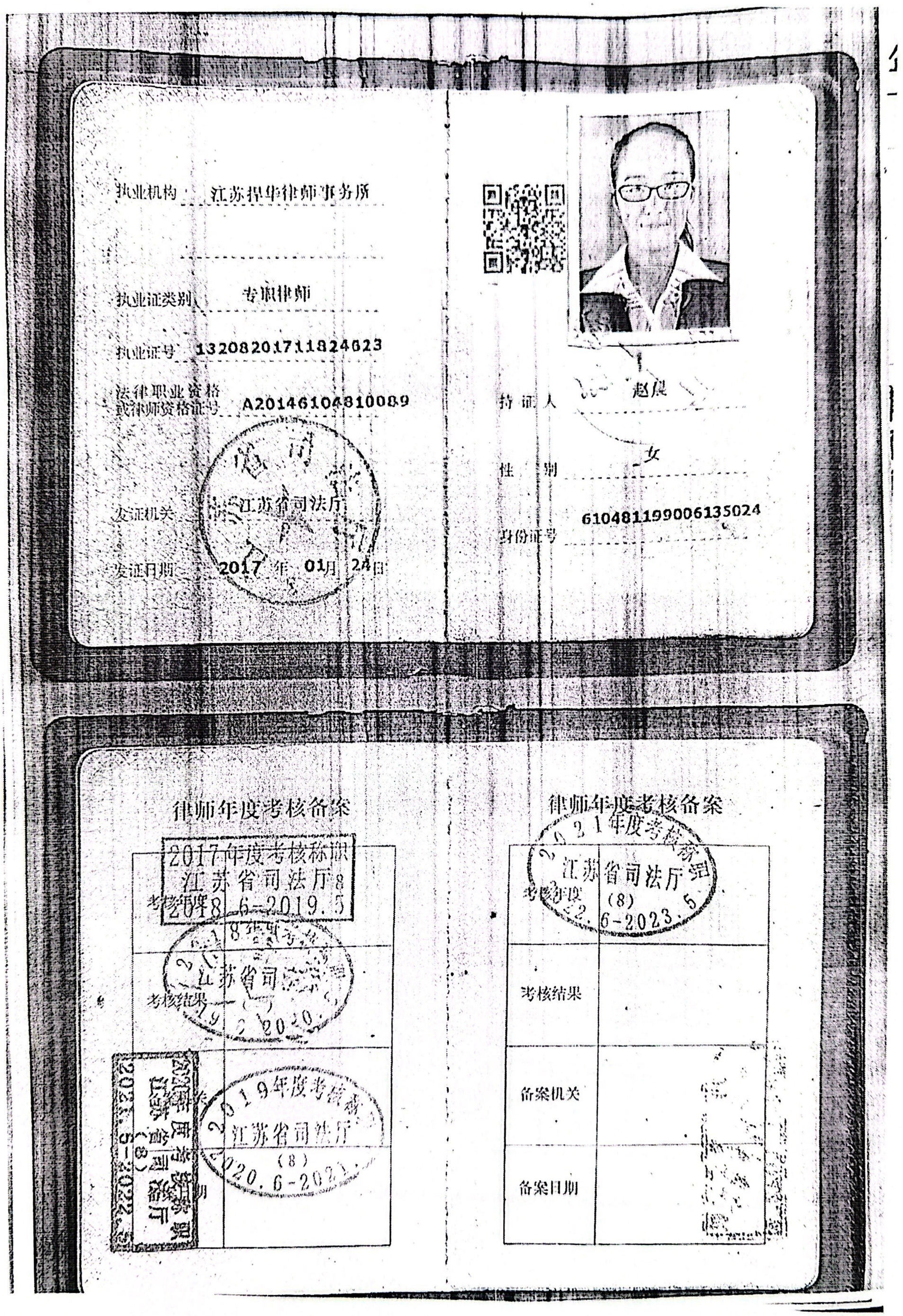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711824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48100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月 24日
持证人 赵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81199006135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8)
2019.6-2020.5
2019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02104903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61111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耘大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6197611283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2012.6-2013.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8)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蘇淮海潮（盱眙）律師事務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址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7－1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1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3
六、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3]33 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3]第 15 号)
本期债券	指	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和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3]第 15 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 号）；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3]33 号）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和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两个单体项目。两个单体项目债券发行期限均拟为 15 年，本期项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 216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

2、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二）项目概况

1、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44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人民医院新区（盱眙县洪武大道 28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血透中心、康复中心、慢病病区及业务发展用房等，含结构、暖通、水电、装饰、弱电、电梯等专业，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地上 8 层，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包括周边附属恢复和专用医疗仪器等设施设备。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人民医院

2、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72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山水大道以北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校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实训中心改造、智转数改实训基地、内外墙粉刷、路面黑色化（创业一条街广场、校园路面）、部分接水管网改造、校园文化建设、智慧校园建设、高考考点建设、围墙改造、体育场拓展基地改造、增材制造实训室、职业体验中心、实训设备购置、改扩建项目配套。
项目实施单位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

2014 年 6 月 16 日，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盱国用（2014）第 495 号、盱国用（2014）第 498 号、盱国用（2014）第 499 号。

2022 年 9 月 16 日，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93 号，

项目代码为：2108－320830－89－01－548180。

2022 年 9 月 16 日，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94 号，项目代码为：2108－320830－89－01－548180。

《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要求。为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 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在此背景下，为了规范我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提出本次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当前医院发展的需要的。项目的建设依据《综合医院的建设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在满足各项功能需要的同时，注重改善患者的就医环境和医护人员的工作条件。充分考虑使用人群的生理特点及心理需求，打造适宜空间环境，做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流程科学、环境温馨，管理智慧。

2、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2023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26 号，项目代码为：2208－320830－89－01－387121。

2023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39 号，项目代码为：2208－320830－89－01－387121。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

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技工教育发展规划》（苏人社发[2021]70号）、《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115号）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进一步地加强学生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实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提升职业学校基础能力。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1、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

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人民医院，主管单位为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根据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20830014348905X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金源南路18号
负责人	张霞
颁发日期	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	2026年1月3日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盱眙县人民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人民医院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70310B
业务范围	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培训。
住所	盱眙县盱城镇洪武大道28号（新院区）
法定代表人	干文武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00万元
有效期	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盱眙县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主管单位为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1）根据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594XN
机构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北路 9 号
负责人	谷文书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68595G
住所	盱眙县山水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开办资金	36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从事机电、电子电工、财会、计算机、旅游、数控、汽修、幼师、建筑等专业学历教育、技能教育和相关职业培训、社会培训。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是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84,083.99 万元，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2,2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9。

1、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

盱眙县人民医院慢病防治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95,016.54 万元（血透收入 56,357.76 万元，药品收入 14,083.65 万元，卫生材料收入 3,475.27 万元，手术收入 135.29 万元，治疗收入 8,161.19 万元，化验收入 5,139.32 万元，检查收入 2,764.34 万元，诊察收入 1,135.02 万元，其他收入 3,764.70 万元），经营支出 44,123.15 万元，预期收益 50,893.39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0,893.39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3,0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4,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8,6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1。

2、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48,346.73 万元，（创业一条街租赁收入 3,846.71 万元、学费教育服务收入 17,570.75 万元、学生住宿费收入 6,875.55 万元、技能

及成人教育培训收入 20,053.72 万元），经营支出 15,156.13 万元，预期收益 33,190.60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3,190.60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9,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2,000.00 万元（其中本期债务本金 7,200.00 万元，下期债务本金 4,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7,200.00 万元（其中本期利息支出 4,320.00 万元，下期利息支出 2,8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3。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32JEEXF）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编号：110004073201），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陈克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陈克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200044，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张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张莹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800110010，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31320000MD0202996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

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4102009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6109335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3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029962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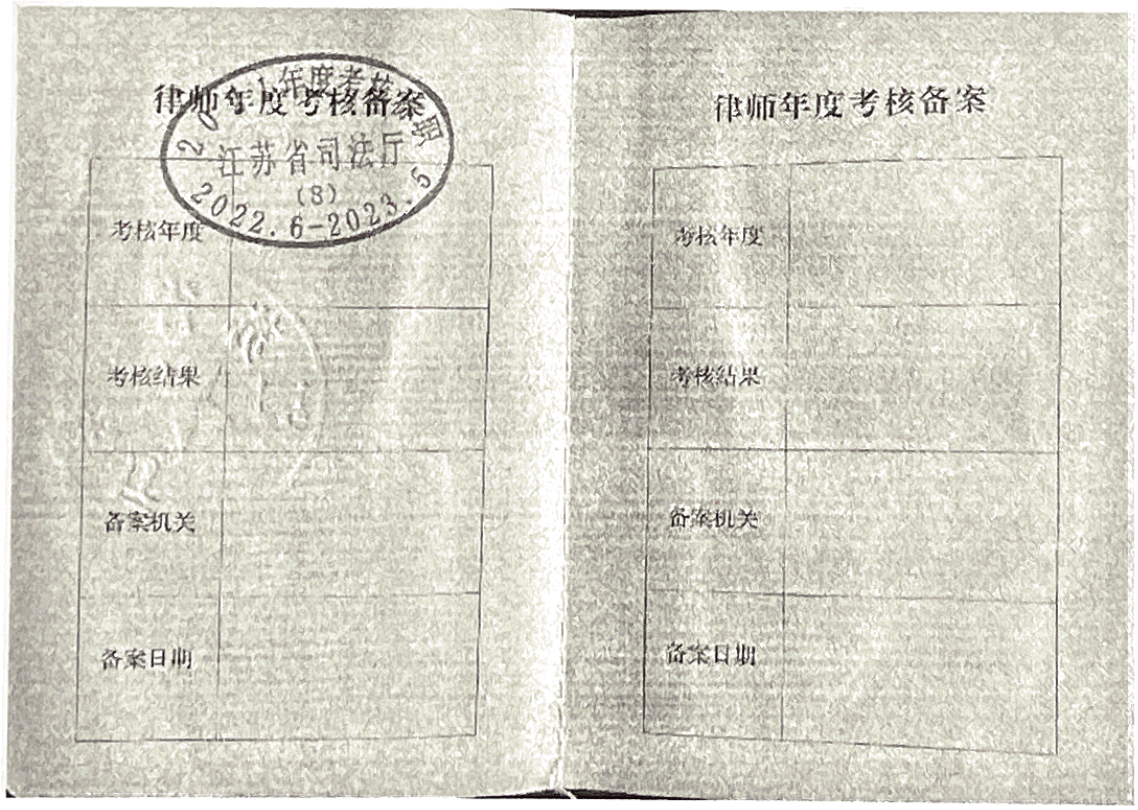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No. 80022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持证人 史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32083009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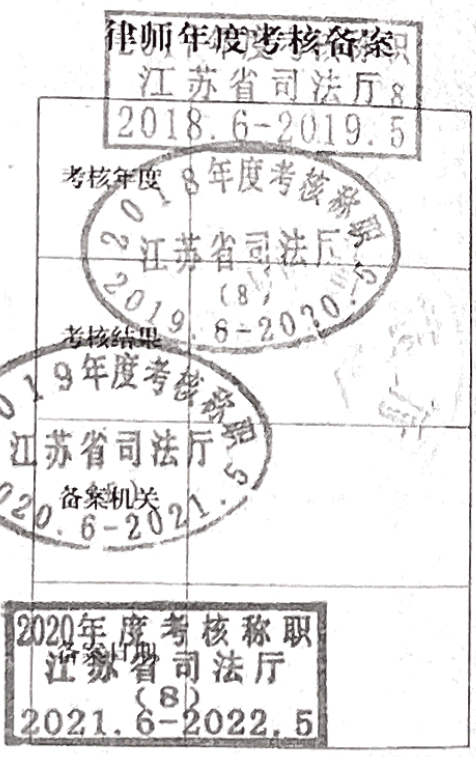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9.6-2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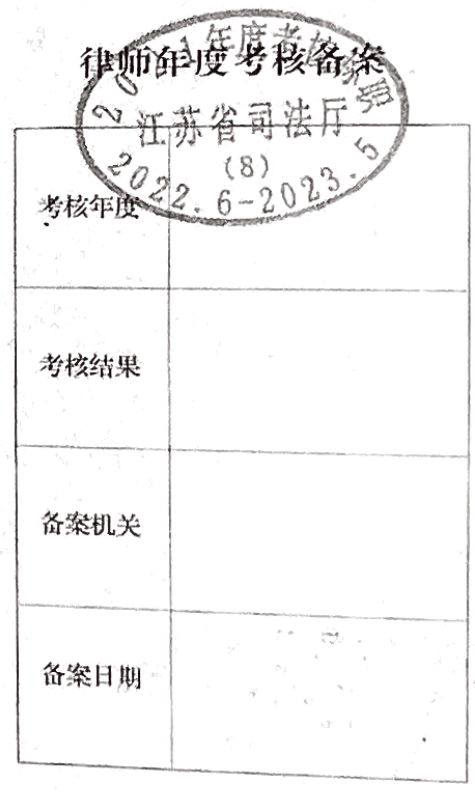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苏金律意字第 002 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湖县财政局：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金湖县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金湖县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4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5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5

（二）融资平衡方案……6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6

（一）律师事务所……6

（二）会计师事务所……7

四、结论性意见……7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苏金律意字第 002 号《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施亚明、李岱峰
新增专项债券	指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金湖县申请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金湖县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至成会计师事务所苏至成专（2023）046 号财务评估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苏财债函〔2023〕9 号文件	指	《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件及江苏财政厅苏财债函（2023）9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金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金湖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

他材料。金湖县财政局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湖县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估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湖县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金湖县申请发行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湖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及江苏财政厅苏财债函（2023）9 号文件，金湖县经研究申请发行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现将债券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金湖县基本情况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 32° 47′ 至 33° 13′，东经 118° 48′ 至 119° 22′。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县交界，北与洪泽县毗邻。县城黎城街道南距省会南京市 133 千米，北距淮安市 72 千米，东南距扬州市 105 千米。

2、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由金湖县博物馆一个单项工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管理使用单位全称	2023年本次新增专项债券需求规模	
					其中：用作资本金需求
				1,800.00	0.00
1	金湖县博物馆	项目地点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区，项目计划用地面积33807平方米（约50.71亩），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博物馆按照国家二级馆标准建设，包含文化展厅、文物库房、技防及智能化设备控制室、报告厅、文创产品展示厅等功能区。	金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00.00	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是由金湖县博物馆一个单项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9,800.00万元。资金来源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金湖县博物馆	9,800.00			2,000.00	6,000.00	1,800.00	
合计	9,800.00			2,000.00	6,000.00	1,800.00	

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债券资金平衡方案（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金湖县博物馆	29,911.57	30	15,560.00	1.92
合计	29,911.57		15,560.00	1.92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债券额度 1,800.00 万元，其中金湖县博物馆项目债券金额 1,8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29,911.57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总和 15,5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2 倍。债券发行期限拟为 30 年，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82880N），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的施亚明、李岱峰律师为签署律师，施亚明、李岱峰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已经通过年度考核。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江苏至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见苏至成专（2023）046 号财务评估报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金湖县通过申报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拟建设金湖县博物馆项目。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财务评估报告，上述三个项目本期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亚明

经办律师：施亚明 李岱峰

施亚明、李岱峰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1182880N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2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1998109771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802072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5 日

持证人 施亚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6802183452

JIANGSU JINSHENGLAI LAW FIRM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2104799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83163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08日

持证人 李岱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9802273216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3]105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12-4栋11楼

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3]105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14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14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

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2023 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14 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次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2023 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为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0.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3 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35 亿元，期限 1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19,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19,0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2.5 年，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投入运营。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先锋街道越河社区毓龙西路 166 号，对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区进行整合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北院区现状 2 号急诊楼、5 号老干部楼、9 号肿瘤病房楼、10 号康复病房楼进行改造、加建，新建风雨连廊、临时食堂及停车场，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0396 平方米。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16,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

金额3,5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12,500.00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参考2022年发行的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10年期按3.3%进行预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8,219.00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21,280.00万元。

另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预期收益累计为25,153.00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各年预期收益累计为37,269.00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等。

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14号））

3、项目批复文件

2022年10月18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2〕113号）批准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210-320900-89-01-789140。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法定代表人为查文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00468211209A，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肿瘤/急诊医学/康复医学/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象/中医/放疗等科的诊疗与护理医科学生临床教学/实习医学科研卫技人员继续教育。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14 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2023 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2.5153	0.8219	3.06
合　计		**2.5153**	**0.8219**	**3.06**

(2)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2023 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3.7269	2.1280	1.75
合　计		**3.7269**	**2.1280**	**1.75**

上述数据来源《2023 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14 号）

四、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

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五、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饶景丽、张松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

划。

2、本期拟发行的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本期拟发行的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　佳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编号 320913000201908050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089356459S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亦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姚录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3日至2033年11月25日

营业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CND）

登记机关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

2019年08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负 责 人：饶景丽

经营场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CND）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3207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16日

http://acc.mof.gov.cn/cpaCpafb/cpaCpafbPrint?id=1866884574901371735873818018974

证书序号：50005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饶景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5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6 日

证书编号：32110001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景丽(3211000100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分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松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230198005017520

32000026000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32000026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盐城分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苏鑫鼐律非诉字第 16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律师声明事项.....1
二、释义.....3
第二部分　正　文.....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12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19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21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2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23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苏鑫鼐律非诉字第16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

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县港兴建材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项目
		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
		沈滩粮库工程
		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
		滨海生物科技创新集聚区（一期）项目
		滨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
		滨海绿色制造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3〕9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3年第六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066206714H

企业名称：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4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城育才西路246号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农作物、苗木、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畜禽饲养；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煤炭、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民用燃气经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农业项目、林业项目、旅游景区投资及设施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故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5R9EKX6

企业名称：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港城大道419号水务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粮油仓储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故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沈滩粮库工程、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沈滩粮库工程、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的实施单位为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1P6E2W7G

企业名称：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挺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城育才西路246号

经营范围：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烟草、蔬菜、食用菌、园林作物、水果、地产中药材种植，苗木培育，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除水产品种苗），食品制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林产品（除苗木）、牧产品、食品（食盐限零售）、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电子产品批发；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并持有100.00%的股权，故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滨海生物科技创新集聚区（一期）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生物科技创新集聚区（一期）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X432364

企业名称：滨海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正娜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杜仲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滨海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0%的股

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系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故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滨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68659915XC

企业名称：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文娟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新安大道888-3号

经营范围：园区企业管理服务，生物制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滨海医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系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故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滨海绿色制造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绿色制造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港兴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BMTJXB7Q

企业名称：滨海县港兴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超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0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新滩盐场东风二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港兴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为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海兴港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股权45%、45%、10%，其中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6.9840%，盐城市海兴港产投资有限公司是由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是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股100%，故滨海县港兴建材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港兴建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港兴建材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15.9595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99亿元，其中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4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62亿元，后续计划发行0.97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9695亿元（自有资金或财政预算资金），债券期限十五年，用于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等8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滨海县S327与淤黄河交叉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31亩，主要工艺为预臭氧+混凝沉淀＋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消毒处理，新建厂外供水管网45.15公里（管径dn80-dn1000），改造供水管网53.11公里（管径dn80-dn1000）。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9,729.79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 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315.98	97.90
1.1	建筑工程费	11,985.67	60.75
1.2	安装工程费	890.60	4.51
1.3	设备购置费	2,365.80	11.9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317.91	11.75
1.5	基本预备费	1,756.00	8.90
2	建设期利息	338.37	1.72
3	铺底流动资金	75.44	0.38
合 计	**项目总投资**	**19,729.79**	**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9,729.79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7,000.00万元，已申请2,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5,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

资本金12,729.79万元。

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开工，预计2023年7月完工，2024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滨海县新安村、界牌镇周庄村（陶圩河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占地面积约合89.6亩，对原有墓区进行铺装、绿化、景观小品、边界隔离的改造提升；对公共景观区的道路、铺装、水系、景观、绿化、公共配套、智能化等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样板墓区的园区建设及墓碑产品的建设；规划建设纪念堂10000平方米，首期建设一幢三层4500平方米，能够容纳30000个骨灰存放格位的孝德园纪念堂。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2,90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提档升级	3,155.00	24.45
1	老墓区改造	60.00	0.46
2	公共景观区	545.00	4.22
3	样板墓区园建	2,550.00	19.77
二	工程建设	3,000.00	23.26
1	纪念堂	3,000.00	23.26
三	墓碑产品	6,250.00	48.45
四	其他费用	495.00	3.8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0	0.62
2	工程其他费用	160.00	1.24
3	工程预备费	255.00	1.98
五	**合计**	**12,900.00**	**1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2,9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已申请2,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4,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4,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900.00万元。

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11月开工，预计2023年10月完工，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全县范围内以“1+1+3+4+N”实施计划推进建设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数字治理新模式、完善“三农”信息服务体系和乡村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机制等内容；新上软件系统一套、村级硬件设备、镇级硬件设备、数据服务（乡村）、数据服务（社会化服务），数据存储系统等。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9,412.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估算价格（万元）	合计	比例（%）
1	软件系统	1	套	2000	2,000.00	10.30
2	村级硬件设备	219	村	65	14,235.00	73.33
3	镇级硬件设备	14	镇	20	280.00	1.44
4	数据服务（乡村）	219	村	3	657.00	3.38
5	数据服务（社会化服务）	20	万亩	5	100.00	0.52
6	数据存储	14	镇	10	140.00	0.72
7	预备费			2000	2,000.00	10.30
合　计					**19,412.00**	**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9,412.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6,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6,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412.00万元。

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开工，预计2023年7月完工，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沈滩粮库工程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滨海县八滩镇沈滩小街；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占地19亩，计划原址拆旧新建2.5万吨左右（以设计为准）仓容的现代粮库，建设2幢高大平房仓，以及配套环流熏蒸、自动粮情测温、信息化等。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4,00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	3,539.33	88.48
1.1	土建工程	2,659.75	66.49
1.2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27.70	3.19
1.3	照明防雷工程	76.15	1.90
1.4	暖通工程	9.78	0.24
1.5	工艺设备工程	417.95	10.45
1.6	电控工程	248.00	6.20
2	其他费用	346.00	8.65
3	预备费	114.67	2.87
合计		**4,000.00**	**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4,0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2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1,2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800.00万元。

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5月28日开工，预计2024年1月27日完工，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筹建期。

（五）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原沙浦粮库；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新建一幢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物资仓房、3层管理用房以及配套生产、辅助用房等。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2,00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新建物资库土建工程	1,504.04	75.20
2	消防设施用房安装工程	46.48	2.32
3	物资库安装工程	354.10	17.71
4	管理用房安装工程	30.56	1.53
5	室外安装工程	52.35	2.62
6	门卫安装工程	12.47	0.62
合计		2,000.00	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2,0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1,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00.00万元。

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6月1日开工，预计2024年1月31日完工，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筹建期。

（六）滨海生物科技创新集聚区（一期）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杜仲路3号。

项目总建筑面积70,413.67平方米，其中一期规划用地83308.9平方米（约124.9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栋4F厂房、2栋5/3F厂房、1栋动力中心、1栋门卫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4F厂房建筑面积38856.76平方米，5/3F厂房建筑面积31030.96平方米，动力中心建筑面积445.61平方米（地上288.01平方米、地下157.6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119.94平方米，车棚建筑面积230.4平方米。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备案总投资为50,113.58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 目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9,315.49	78.45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700.92	5.39

序号	项 目	金额	比例（%）
3	土地费用	2,308.24	4.61
4	预备费	2,358.93	4.71
5	其他费用	3,430.00	6.84
合 计		**50,113.58**	**1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50,113.58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1,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11,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9,113.58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工，预计2024年5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七）滨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址：滨海县新安大道南、时珍路东

建设单位：滨海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24,748.36 万元，拟在滨海县新安大道南、时珍路东新建滨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其中一期规划用地 16,242.95 平方米（约 24.36 亩），一期总建筑面积约39620.21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备案总投资为24,748.36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046.68	85.04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366.30	5.52
3	土地费用	450.04	1.82
4	预备费	1,052.33	4.25
5	其他费用	833.00	3.37
	合计	**24,748.36**	**1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24,748.36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7,7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2,000.00万元，后续拟申请5,7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048.36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该项目已于2023年5月开工，预计2024年5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

（八）滨海绿色制造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黄海新区金光大道以北、新滩盐场场部大桥以东。

本次项目总占地145亩，总投资26691.2万元，拟建综合楼8116平方米，厂房45223平方米，食堂宿舍1933平方米，门卫48平方米，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网等其他附属设施。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备案总投资为26,691.2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3,665.00	88.70
2	设备购置费	1,250.00	4.70
3	安装工程费	62.50	0.20
4	其他费用	1,713.70	6.40
合　计		**26,691.20**	**1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26,691.2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6,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6,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0,691.20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开工，预计2023年8月完工，2024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项目清单》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及对应额度保持一致，符合苏财债函〔2023〕9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2022年4月2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广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95号），核准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204-320922-89-01-994774。

2022年8月31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变更核准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61号），因项目建设需求，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滨海县广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变。

（二）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项目

2022年7月22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20号），批准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207-320922-89-01-817086。

2022年8月16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40号），批准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207-320922-89-01-817086。

（三）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

2021年12月2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276号），批准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112-320922-89-04-

526966。

2022年9月16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80号），批准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112-320922-89-04-526966。

（四）沈滩粮库工程

2022年5月27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沈滩粮库工程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234号），批准沈滩粮库工程立项，项目代码2205-320922-89-01-942710。

（五）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

2022年5月27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236号），批准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立项，项目代码2205-320922-89-01-819774。

（六）滨海生物科技创新集聚区（一期）项目

2022年1月2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滨海生物科技创新集聚区（一期）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18号），项目编码2201-320922-89-01-494588。

（七）滨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

2022年4月15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滨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168号，因项目法人变更，原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125号作废），项目编码2203-320922-89-01-902875。

（八）滨海绿色制造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022年5月20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滨海绿色制造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244

号，原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243号作废），项目编码2205-320922-89-01-5320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7,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本次申请债券5,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1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0；本次申请债券4,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10，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三）滨海县数字乡村建设与示范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6,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4；本次申请债券6,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四）沈滩粮库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

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1,2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1,2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五）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1,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1,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六）滨海生物科技创新集聚区（一期）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11,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11,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9，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七）滨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一期）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7,7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本次申请债券2,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4 ，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八）滨海绿色制造示范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1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6,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6,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2， 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方案，本次专项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符合苏财债函〔2023〕9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3〕9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滨海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滨海沿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滨海

县宏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县港兴建材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2023年05月22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13A-B1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2079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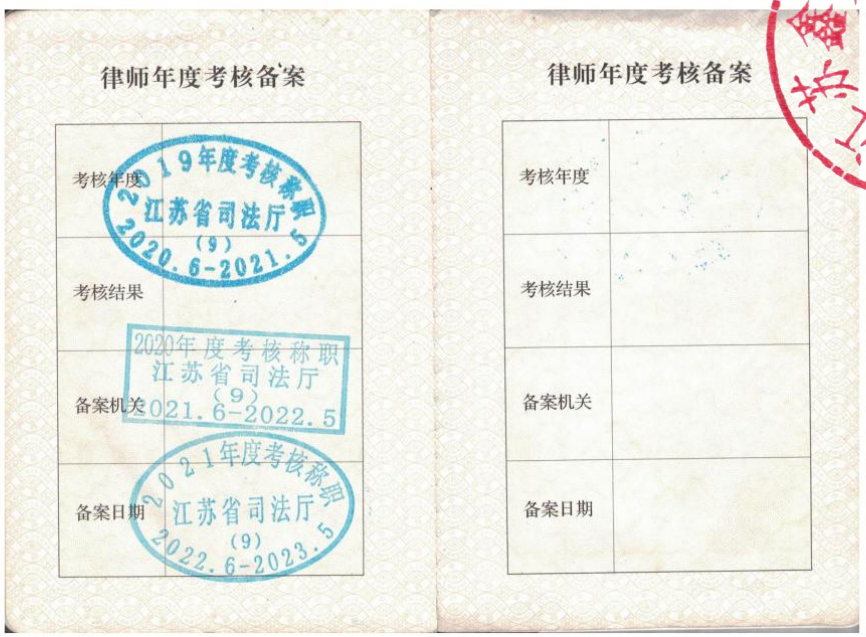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范海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编号：（2023）华朋专字第003号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星耀天地E座12层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25562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华朋专字第003号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与扬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48710037 8，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8710037 8
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0588.252681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方璇智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3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2.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00468829930 8，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29930 8
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注册资本	180817 万元人民币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负责人	林刚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级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通过广播电

	视为社会成员提供高等教育服务培养中专和综合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管理类、建工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化工石油类、医疗类、旅游餐饮服务类、实用艺术类、文秘法律外语类、财经类>学科中专或大专或本科学历教育综合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职业培训>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0014406 44XR，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06 44XR
名称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 268 号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检查督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健康扬州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扬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等。
批准机构名称	中共扬州市委

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0MB1A29584B，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A29584B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
主要职能	负责区内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产业、建筑业。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682985248Y，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82985248Y

名称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培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0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土建工程安装、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粮食、农副产品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凭有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6.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6692147O7XT，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692147O7XT
名称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0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凤凰岛路
法定代表人	杨成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1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及经营、物业管理；展览、会务服务；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广告位租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6MA21KNC69W，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21KNC69W
名称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万福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德俊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2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蔬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休闲观光活动；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014405260F，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05260F
名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 7 号
主要职能	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负责地方政府债务、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负责区级新兴金融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承担金融监督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审计监督乡（街道）、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事业单位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监督各类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及工程预结算、财务决算情况；负责区党工委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乡（街道）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9.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27014415805N，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15805N
名称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平山路123号
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和指示，依法制定各项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根据扬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科技新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招商引资，协调、服务项目开发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创业；做好相关功能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等。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0.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竹西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270144552683，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52683
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竹西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平东路1号
主要职能	内设办公室、党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村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人武部、工会等十一个机构，主要负责负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事务处理和上下、内外协调联络，承担文秘信息、机要保密、会议组织、事务督办、内务管理、机关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1.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88014448084N，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8084N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155号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港口、站场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铁路规划；参与规划编制城市客

	运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客运有关设施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或参与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港口岸线、陆域、水域交通运输的统一管理工作等。
批准机构名称	江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88014448244X，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8244X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388 号行政中心大楼 408 室
主要职能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协助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竹西街道办事处、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及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扬州市财政局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和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36 倍，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93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和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六条之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述

依据扬州市财政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21.58亿元人民币，所对应的项目分别为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扬州市本级）、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扬州段）、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2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Ⅰ片区、2022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Ⅱ片区、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杭集片区污水整治项目项目、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人民医院（暂定名）、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国药医疗应急物资冷链储备中心建设工程、维扬开发区排水达标区建设、竹西街道污水垃圾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江都段）、扬州市江都区郭村粮油管理所粮库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扬州市本级）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扬州市本级）
项目内容	路线起自与沪陕高速交叉处的铜山枢纽北侧，向南从枣林湾世博园东南侧经过，连续跨越胥浦河、宁启铁路、328国道，以隧道方式穿越扬州化工园区后，上跨356省道，穿越龙山森林公园后，止于长江北大堤，接在建龙潭长江大桥，全长约12.4公里。
项目总投资	703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及油品经营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1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扬州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扬州段）
项目内容	新建一条与既有 3200 米长跑道等长的平行滑行道及相应的滑行道系统；新建 T2 航站楼 9.7 万平方米，新增机位 40 个，配套建设空管、除冰坪、安防、助航灯光、消防、通信、供电、供油、给排水等生产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	2123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15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地面服务费、安全检查

费收入、广告收入及租赁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2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
项目内容	路线起自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北,接已建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向东经扬州市仪征市陈集、大仪,高邮市送桥、车逻、三垛,继续向东在泰州市兴化市城区南侧通过,止于兴化市荻垛,接已建的盐靖高速公路和拟建的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126.6公里(其中南京段约12.1公里、扬州段约89.6公里、泰州段约24.9公里,不含盐靖高速等共线段）。
项目总投资	1977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40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及油品经营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6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
项目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31035.43 平方米，建设 1 栋 17 层双创楼，建筑面积 21029.6 平方米；1 栋 2 层就业指导培训楼，建筑面积 1498.36 平方米；1 栋 4 层校史会议馆，建筑面积 4394.84 平方米；连廊 149.93 平方米；地下车库 3962.7 平方米，配套实施室外场地、绿化等恢复工程。
项目总投资	1957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4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就业指导培训费、学校继续教育培训收入、学费及住宿费，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内容	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80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位、室内外管网、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及智慧医院管理等设施。项目新建一栋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一栋病房综合楼、一栋感染性疾病门诊及门卫室、垃圾房等配套用房。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4945平方米，地上5层，包含门诊大厅、急诊急救用房、体检中心、医技用房等；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约32305平方米，地上16层，包含住院大厅、餐厅、住院药房、ICU中心、产房及标准护理单元等；感染性疾病门诊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地上2层，包含感染性疾病门诊及医学留观室等；门卫室、垃圾房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12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其中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地下2层，病房综合楼地下1层，包含地下车库及设备机房等。 建设规模：根据《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一期建设门诊、急诊、感染性疾病门诊、医技科室、住院病区（床位500张）、行政办公及配套附属用房等约12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2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0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收入（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和提供停车及其他功能性服务的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57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对经开区文汇街道新城花园、梅香苑、老桂香苑、花园综合楼、源纳房产、老秋雨新村、花园庄、扬子津街道康佳苑8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增设停车位，路灯整体重新规划，安装监控，地下管网改造，围墙改建，进户门改造、楼梯过道内安装照明设施，外墙及屋面防水处理及翻新修整，落水管道更换，增设晾晒区、室内外活动场所和物业用房，翻新小区大门，增设小区绿化，小区路面平整翻新，完善小区基础设施（消防通道）。 本项目总体共有142栋楼，涉及户数4315户，改造所涉建筑面积为46.28万平方米。其中新城花园改造所涉建筑面积为25万平方米；梅香苑改造所涉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老桂香苑改造所涉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花园综合楼改造所涉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源纳房产改造所涉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老秋雨新村改造所涉建筑面积5.81万平方米；花园庄改造所涉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康佳苑改造所涉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664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6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及门店出租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2022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I 片区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I 片区
项目内容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中央水污染防治工程配套项目，项目范围为城南快速路-开发路-润扬路-邗江路合围而成的区域，实施面积约 0.61 平方公里。对区域内的住宅小区、沿街商铺的雨污水管网和市政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排查、整改，对雨污混接错接点改造、增设必要的污水预处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	3357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5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本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为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2022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II 片区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II 片区

项目内容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中央水污染防治工程配套项目，项目范围为开发路-二桥河路-润扬路-邗江路合围而成的区域，实施面积约0.62平方公里。对区域内的住宅小区、沿街商铺的雨污水管网和市政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排查、整改，对雨污混接错接点改造、增设必要的污水预处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	4625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10月至2023年06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5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本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为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
项目内容	本项目起于南京市仙林地区，经龙潭新城、仪征城区、扬州开发区、扬州城区，止于扬州火车站，线路全长暂定57.62KM，其中南京段暂定25KM，扬州段暂定32.62KM，开发区段暂定6.11KM。
项目总投资	582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年12月至2026年08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63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城际客运收入和广场站台广告等收费，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杭集片区污水整治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杭集片区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内容	杭集片区污水整治项目是响应《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苏建城〔2020〕76 号）《扬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9〕84 号）等文件要求的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建成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全面保障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高质量的发展，有序、高效的推进达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主要对曙光路、三笑大道等 18 条道路进行雨污水管网改造，总长约 24202 米。其中翟庄路（伟业路向西）430 米，管径 d500；廖家沟路 977 米，管径 d400；杭府街（伟业路向西）207 米，管径 d400；四通路（曙光路-三笑大道）359 米，管径 d400；三星路（曙光路-三笑大道）364 米，管径 d400；三笑大道（四通路-龙王路）573 米，管径 d500；富民路（曙光路向东）533 米，管径 d600；杭府街（曙光路以东）715 米，管径 d600；袜厂路（富民路-反坎河）457 米，管径 d600；园丁路（曙光路向西）318 米，管径 d600；曙光路（G40-夏港路）1544 米，管径 d400；曙光路 4820 米，管径 d600；夏港路 644 米，管径 d400；三笑大道南延(夏港路-G40) 884 米，管径 d400；三笑大道 8940 米，管径 d500；兴园路（琼花大道向南）1495 米，管径 d400；通洲路（龙王路向北）553 米，管径 d500；九龙路（龙王路向北）389 米，管径 d400。

项目总投资	13408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为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7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人民医院（暂定名）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人民医院（暂定名）
项目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7338 平方米，包含:门急诊约 5371 平方米，医技约 3825 平方米，住院约 12136 平方米（规划床位 225 张），公共卫生中心约 3806 平方米，感染门诊约 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390 平方米（含机非车库、食堂设备间等）。同步实施给排水、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建筑物地震动峰加速度按 8 度、0.20g 进行抗震设防。
项目总投资	39504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5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挂号费、诊疗费、仪器检查费、康复、床位费、停车场及其他收费等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69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
项目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农业设施约6.3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科研试验楼、种质基因库、科普成果展馆、农机农具库、种子加工车间、农资库、挂藏室、温室大棚、职工公寓、职工食堂等，同时建设区域道路、综合管网、田间沟渠路、田间配套服务设施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6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0年07月至2025年06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0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试验田育种销售收入、房屋租赁费用收入及政府基金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

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9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国药医疗应急物资冷链储备中心建设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国药医疗应急物资冷链储备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内容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04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903平方米，包括南北两个区域，南部区域主要建设冷链物流仓库，具体包括阴凉库、冷库等面积约 8215 平方米，配套按照医疗物流设备等，北部区域主要建设紧急医药调度中心、应急事件处理中心、医药物流模式研究中心、国药物流展示中心、车库、门卫、泵房消防水池及配套管理用房等约 25688 平方米，同步实施室内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及智能化等配套工程，室外实施园区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强弱电等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23237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9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和地下车库车位管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维扬开发区排水达标区建设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

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维扬开发区排水达标区建设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范围面积合计约 4.80 平方公里，主要对维扬开发区扬子江路、槐泗河、老人沟围合的区域内雨污水管道等按照排水达标区建设要求整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道检测、清淤疏通、土方工程、支护及降水工程、雨污管道整改、检查井砌筑、路面恢复、污水预处理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0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预期收益来源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五）竹西街道污水垃圾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竹西街道办事处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竹西街道污水垃圾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内容	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39 万㎡，包含： （1）垃圾中转站改建，占地约 4 亩；新建垃圾中转车间一间，建筑面积 650 ㎡，并对大件破碎功能间设施及内部功能分区进行完善。 （2）冷链仓库设施建设，占地面积约 15 亩，含 1~4#冷链厂房、平房以及原公厕内外部的改造，建筑面积 2500 ㎡。 （3）瓦窑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内道路、污水管网、村口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占地面积约 585 亩。

	(4) 原江平路改造。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竹西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垃圾处理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公共服务品平台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江都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江都段）
项目内容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 554.6 公里，其中扬州江都区段线路长 25.93 正线公里，桥梁占比 100%。
项目总投资	57038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9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91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客运收入及广告、租赁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七）扬州市江都区郭村粮油管理所粮库改扩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郭村粮油管理所粮库改扩建工程
项目内容	在江都区郭村粮油管理所原址上改扩建粮仓及配套用房4904.4平方米，其中粮仓4503.4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401平方米，采购与仓容相适应的输送设备及化验设备，同步实施库区道路、停车位、消防及绿化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343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5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仓储保管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

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89308086l），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468849894），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齐笑鸣律师与曹素珍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3210201111783552 和 13210200811516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竹西街道办事处、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及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扬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竹西街道办事处、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及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849894 9

江苏华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No. 70063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7835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11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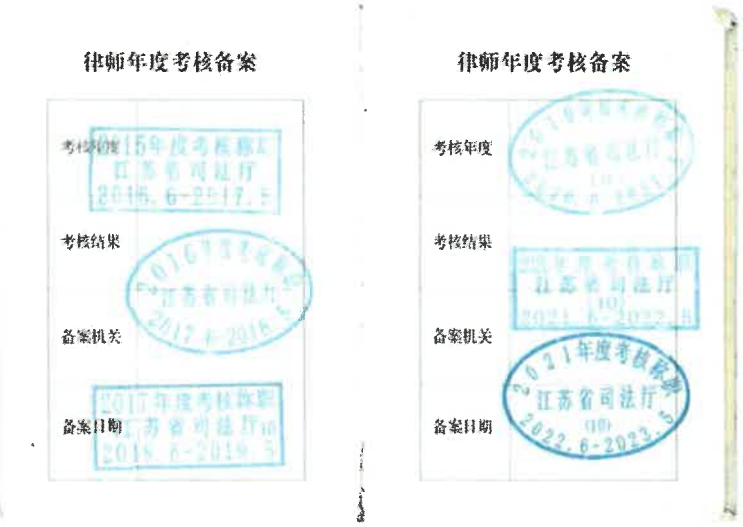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09 日

持证人 齐芙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0119851006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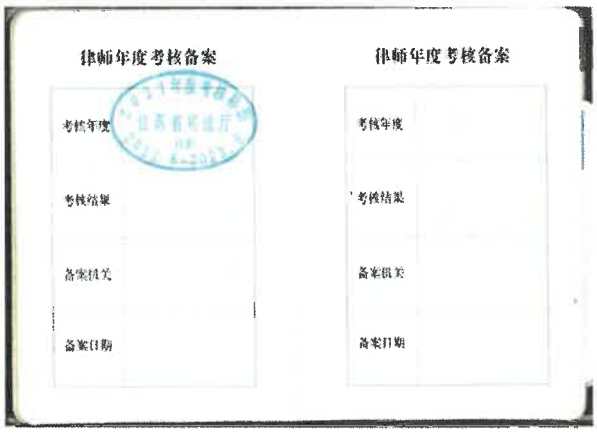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081151653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021714
持证人 曹素珍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02197102286127
发证日期 2016 07 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项目概况…… 4
（一）、6.6万吨粮食储备仓库…… 4
（二）、宝应先进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5
四、项目资金情况…… 6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6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一）财务评估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7
六、法律风险…… 8
七、结论意见…… 8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前 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規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项目概况

（一）、6.6 万吨粮食储备仓库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县望直港镇牌楼村二组，园区东起安夏公路，南邻新 331 盐金公路，西边为 264 省道，北邻宝射河、盐金公路，地理位置优越。本期占地面积约 40 亩。

利用自有土地 40 亩，面积 2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56.92 平方米、建筑总占地面 积 10787.72 平方米，计容面积 24868.24 平方米，总仓容 6.62 万吨。新建一条日处理 2000 吨连续式粮食烘干线及配套生产安全设施。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2023 年投资 9200 万元，2024 年投资 280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月。

2、项目单位

宝行审投资备〔2022〕188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江苏宝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苏宝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10-26，法定代表人为鲁军，注册资本为 77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4577206T，企业地址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叶挺路 108 号，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经营范围包含：实业投资。原粮收购；大米、面粉加工；粮食配载、储藏、销售；粮食种植、销售；粮食调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农副产品购销；特种水产品、粮油副食品、水果、五谷杂粮、土特产品、炒货、禽蛋、食用农

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江苏宝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 万吨粮食储备仓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⑵不动产权证

⑶江苏宝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 万吨粮食储备仓库项目实施方案

⑷环评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宝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 万吨粮食储备仓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二）、先进制造产业园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金源路北侧、斜三路西侧，厂房分布于大寨河两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9391 平方米（104 亩），总建筑面积 77259 平方米，计容面积 112805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4418 KWP；其中大寨河北侧用地面积 413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854 平方米，同时配套室外场地、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管网、绿化、强弱电、供配电设施等公共设施；大寨河南侧用地面积 280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405 平方米，同时配套室外场地、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管网、绿化、强弱电、供配电设施等公共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27058 万元。

2、项目单位

宝行审投资备〔2022〕526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宝应县城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地址：宝应县安宜镇气象路 77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⑴《关于宝应先进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批复》

⑵ 环评意见书

⑶ 土地使用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先进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宝应县 2 个专项债券项目，审核 2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39058 万元，共需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

江苏宝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 万吨粮食储备仓库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2023 年计划投入 9,2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 8,000 万元， 期限为 15 年。

宝应先进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 27,058 万元，项目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2023 年计划投入 27,058 万

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宝应县2个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0倍(6,3383万/4,2156.8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23718544250 3的《营业执照》，于2001年8月8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帐；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柏天星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 2012 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

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0446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4134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潘永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执业机构　江苏[illegible]（宿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1103522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02349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的天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9410072615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6 日

No. 50014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会计师事务所 8
2.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金法意字第006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教育体育局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高邮市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苏财债[2021]7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六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拟发行债券6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6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1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	2000	6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收入以学费进行收入估算，项目将于2023年3月竣工，预计于2023年9月进行招生，前三年仅

招收小班学生，第一年招4个班，第二年招8个班，第三年招16个班，第四年以后每年均招生16个班，每个班按40人计640人，每人每学期学费收入为2185元（预计未来15年年均增加5%），预测上期及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7485.38万元，扣除项目成本5614.04万元，项目相关收益为1871.34万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其中上期发行金额为400.00万元，发行利率3.3%，本期发行金额为600.00万元，发行利率3.2%，本期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高邮市东部新城东园路西侧、通湖路北侧，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园所环境改造和内部装饰装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对现有云台分园房屋按省优质园标准及功能布局进行装饰改造，设计规模6轨18个班级，装饰面积6030平方米，并建设供水、供电、消防、智能化及室外操场、绿化等配套设施；同时购置相关教学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为东部新城适龄幼儿提供600多个学位。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已有上期发行的债券400万元，拟使用本期专项债券资金600

万元。

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依法进行招投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准文号：邮行审投资发〔2022〕46号、邮行审投资发〔2022〕51号，项目代码：2204-321084-89-05-253157。

发展学前教育，对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全面普及基础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和紧迫任务。项目的建设是发展高邮市文化教育事业、破除学前教育“短板”的需要，也是为儿童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和现代化的成长平台的需要。

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的建设是改善高邮市东部新城办学条件，形成高邮市东部新城幼儿教育合理布局，保障辖区儿童均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高邮市东部新城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居民数量日益增多，他们的孩子就学难、上好学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另一方面，随着建设的步伐加速，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者涌入高邮市，他们的子女就学问题造成了外来务工者的极大困扰。这与高邮市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极不相适，与高邮市的教育均衡极不协调。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学前教育是人生学校教育的第一站，也是小朋友从家庭融入社会的第一站，为小朋友提供宽敞明亮、安全舒适的活动场所和教育设施，是学前教育提供者的应尽职责，分内之事。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2 年 4 月 14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46 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项目代码：2204-321084-89-05-253157）。

2、2022 年 4 月 22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51 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3、2019 年 4 月 18 日，高邮市教育体育局与扬州万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翡翠云台小区配套幼儿园冠名合作协议》。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的实施主体高邮市南海艺术幼儿园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8446935747XH，法定代表人杨海虹，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开办资金 154 万元，经费来源自理，住所高邮市盂城路 522 号，举办单位高邮市教育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南海艺术幼儿园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南海艺术幼儿园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次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结论性意见为“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

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其中：本期专项债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结余385.34万元；上期及本期专项债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结余385.34万元。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1.26倍，上期及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1.26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该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38268898A)，且2022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2023年5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2年度年检(期限至2023年5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装修工程体量较大，时间跨度长，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根据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09 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16日



持证人 姚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

Add：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9号3幢4620室
Tel：17751030902

法律意见书

郑重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谨作为高邮市财政局就高邮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高邮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作参考甄别之用,关于其中所涉商务事宜，本律师不具备发表意见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请高邮市财政局依据相关决策程序自行审议决定。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法接受委托，就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在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高邮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22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21〕18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共1个，项目主管部门为高邮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7160D，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通湖路110号。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邮市交通运输局为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自身收入。根据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高邮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在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经测算，本期债券总额共计6.4000亿元，预计本次高邮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体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3.25倍，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3.67倍，均能覆盖融资本息。

上述项目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本次债券发行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所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使用限制

根据高邮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共计6.4000亿元，专项使用于本次城镇建设中的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纳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预算管理，并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四、本次发债对应城镇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依据有关材料和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6.4000亿元人民币，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高邮市交通运输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
项目内容	路线起自南京绕越高速新篁互通北约2.2公里处，向东北方向延伸至马头山南侧，与S421交叉后，进入仪征境内；路线继续向东与S353交叉，沿铁坝水库北侧延伸至陈集镇北，与宿扬高速相交，在大仪镇北跨越G345后，进入高邮境内；路线继续沿东北方向延伸至规划扬金公路后，从送桥镇南穿过，与S611交叉后，路线折向东，跨越高邮湖和京杭运河，在车逻镇南跨越车樊公路、南澄子河、G233后，下穿连淮扬镇高铁、京沪高速，至卸甲镇南，继续向东北跨越三阳河后，与S264交叉，继续向东延伸跨越S333，进入兴化境内；路线继续向东在兴化城区南侧跨越南官河，与阜兴泰高速相交，跨越S231，与兴化东环路交叉，继续向东延伸与S232交叉，终点在荻垛南接盐靖高速。路线全长126.593公里，高邮段暂定58.53公里，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20km/h，同步推进卸甲互通规划建设。
项目总投资	137.1455亿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现已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7月竣工。 建设总工期约三年半。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4000亿元
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项目自身收入，根据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高邮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3.25

倍，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3.67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高邮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793733721F），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存续期间，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2022年11月21日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编码：31320000MD030268XR），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周宇昕律师与吴玉豪律师，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2022年度律师年检注册。两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3201201910106968和13201201910095716。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和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相关报告和文书的资格，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为确保项目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债券项目应独立运作，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用于项目专项收入和项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收和划转。项目运营阶段应设置定期验收和质检制度，确保运营单位严格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运营收入预测预警机制，保障项目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到市场的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债券发行期间均较长，在债券发行期间，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实施主体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具有实施本次城市城镇项目建设工作的主体资格。

2、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高邮市城镇建设等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偿债收益根据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高邮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25倍，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3.67倍，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应由高邮市财政局及各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资金不可挪作他用。

以上意见，供贵局参考。

顺颂 时祺!

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0268XR

江苏德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No. 70115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德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Z019101069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302053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持证人 周宇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31990050125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9100957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115006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持证人 吴玉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31990072124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江洲律意字第013号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二0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扬中市财政局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扬中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扬中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中市财政局在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明.....2

正文.....3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3

二、募集资金使用.....3

（一）扬中市财政局资质.....3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4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6

（一）会计师事务所.....6

（二）律师事务所.....6

四、结论性意见.....6

签章页.....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才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江洲律意字第 013 号《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奚彩忠律师、王婷玉律师
专项债券	指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扬中市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苏港会专审字（2023）D057 号]
扬中市	指	江苏省扬中市
扬中市政府	指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政府
扬中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扬中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扬中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扬中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扬中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扬中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扬中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扬中市财政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此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经营收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通过扬中市项目经营收益安排。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项目经营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扬中市财政局的项目经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扬中市财政局资质

1、扬中市财政局是扬中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现持有扬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扬中市财政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182014496123R
名称	扬中市财政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改革完善市对镇（区）财政管理体制，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华祥小区北侧 14 弄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跃峰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扬中市财政局是扬中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有权依法支配扬中市人民政府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扬中市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合计 4400 万元由扬中市财政局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2、依据扬中市财政局供的相关资料，扬中市财政局拟提出的具体项目效益预测如下：

（1）项目介绍

A、扬中市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在城市化过程中，通过工业园区建设不仅可以减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压力，提高基础设施投入效益，加快城市人口的集聚，增强城市的产业支撑，而且可以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充分利用园区基础设施齐全的优势，以项目带开发，以开发促发展，进而使工业园区成为城市的副中心，并最终成为城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个经济发展极。

本项目实施后，将为工业园区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使工业园区乃至县城发展的硬环境将得到全面的提升，为园区的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硬条件。投资商在园区内投资建厂，建厂后除少部份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职工将从当地招收，同时扩大了当地社会就业的机会，从而促进整个园区乃至县域经济的发展。

B、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后可慢慢发展形成由牲畜生产、肉猪育肥、肉食品加工等生产组成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具有很强拉动力，符合我国产业化政策。从目前市场及其发展趋势看，该项目适宜规模建设，合理的产品方案，产、供、销之间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使项目的产品有着可观的市场容量。

项目的实施，将打造从养殖到餐桌的可追溯的安全肉体系，它将改变过去那种传统的“晚上杀猪，白天卖肉”的销售方式，转变成一种现代集中屠宰、工业化加工生产模式。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提高区内肉品质量，同时从源头上堵截“私宰”及“私宰肉”的流通，确保居民吃肉安全，对满足人们物质生活需求，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维护政府形象，助推区内经济发展，都将产生良好的影响，同时，冷却肉是肉类发展的未来方向，它将改变城市市民的食肉习惯，使肉食品消费更加安全、放心、营养、美味。

（2）项目投入及建设计划

A、扬中市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2月。园区内建设道路长3900米，同步实施雨污管网、弱电、路灯，实施水系畅通工程，改造和新建泵站2座。

B、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5月，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2月。项目内含一座生猪屠宰综合加工车间、一座综合加工车间、一座多功能楼、一座锅炉房、两座单层门卫及一座污水处理站。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① 投资估算

A、扬中市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8000万元。

B、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约为15000万元。

② 资金筹措方式

扬中市城镇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扬中市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8000.00			1600.00		2400.00	4000.00
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项目	15000.00			6900.00	6100.00	2000.00	
小计	23000.00			8500.00	6100.00	4400.00	4000.00

3、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预期收益与本息覆盖的倍数的测算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扬中市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18,604.60	30	9,055.20	2.05
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项目	33,000.00	30	13,031.22	2.53
合计	51,604.60		22,086.42	2.34

综上所述，经上述测算，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项目总的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34，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扬中市财政局专项用于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出具。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2602室，现持有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20DX3R1L），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月1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2250052D)，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奚彩忠律师、王婷玉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扬中市财政局的项目建设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扬中市财政局有权支配项目经营收益；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扬中市财政局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王婧玉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05号滨江广场2幢

Tel：+86 25 86229944

2023年5月17日

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的法律意见书

致:句容市财政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直属管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周炳榕律师担任贵局申请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可行性阶段的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一、 释义与简称 1

二、 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项目情况 4

二、 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4

三、 项目审批情况 5

四、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五、 风险因素 11

六、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七、 结论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委托人	句容市财政局
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周炳榕律师
本次项目	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
本次债券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
财务评估报告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常汇会询（2023）第019号
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

二、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苏办厅字(2019)2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1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

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保证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所有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真实为前提。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6、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

2、项目代码：2017-320000-54-01-134984

3、项目概况：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建设内容：项目线路全长43.642公里，其中高架与地面过渡段长约26.866公里、地下段长约16.776公里。全线共设车站13座，其中地下站7座、高架站6座。南京段长26.313公里，设站8座，句容段长17.329公里，设站5座。

项目线路起于南京城区东部马群综合换乘枢纽，途径麒麟、汤山、黄梅、句容北部新城、句容城区等城镇，止于南沿江城际铁路句容站。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年。

项目总投资约为69.3600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句容市财政资金。

二、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以下资料在源于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常汇会询（2023）第019号。

（1）计划总投资

根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项目投资总额为69.3600亿元。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入49.9600亿元，政府债务资金19.4000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0000亿元。

(3)年度投资计划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项目投资总需求69.3600亿元，其中，需投入项目资本金29.3090亿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0000亿元，用于非资本金部分3.0000亿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18年10月2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号），为完善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促进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加强南京市域东部沿线各组团以及句容市黄梅组团与南京中心城之间的日常通勤出行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13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

划（2012-2020 年）实施方案调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3〕2448 号），同意建设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283 号）结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 号）同意本工程推荐线路方案。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句政复〔2018〕63 号），该项目投资由市本级财政承担项目资本金和运营补贴资金。

本律师认为，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专项债的发行主体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财政部的主导下，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由该市县级政府负责承担。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行办理发行专项债。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本项目发行主体适格。

依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国家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

该项目期限符合要求。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该项目具有《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号）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结合《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句政复〔2018〕63号）、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明细表来看提出的投资概算未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项目总投资中财政资金投入不得低于40%，该项目符合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次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预测的债券存续期间的项目收益（ 现金流入）为轨道交通运营收益。

（一）项目总投资

根据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工程项目总投资为69.3600亿

元。

根据句容市人民政府句政复（2018）63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投资估算79.9300亿元，后句容市交通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最终项目投资估算为69.3600亿元。

（2）客运收入，主要为旅客运营票务收入

①2024年运营初期，按4辆编组，每辆车750人测算，2025年起按6辆编组，每辆车1125人测算；②2024年运营初期，每天的车辆运营数量为348次，2025年起每天的运营数量为462次；③每公里按3.09元测算；④每年按365天测算。

（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车站、车辆广告收入及结合车站的商业运营等收入。

（4）付现成本包括：a、电力燃料费；b、工资及福利费；c、设备机车维修费；d、营运费；e、管理费用，同时结合以往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测算。

（5）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免征各项税收。

（二）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收益预测：根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编制，测算出2024到2038年项目句容市可获得的投资收益为34.5769亿元，详见下表：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收益情况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	合计	债券存续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1	销售收入合计	486,445.37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2	运营收入	441,445.37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3	其他收入	4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运营成本	102,257.60	7,700.00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	利润总额	384,187.77	24,729.69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7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税后利润	384,187.77	24,729.69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9	扣除10%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	345,768.99	22,256.7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10	句容市的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属于句容投资收益	345,768.99	22,256.7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二	项目净收益	345,768.99	22,256.7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三）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该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运营收益，根据资金平衡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34.5769亿元作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还本付息的来源。

在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券3.0000亿元全周期内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发行额	已申请债券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	194000	164000	345768.99	15	289751.00	1.19
合计	194000	164000	345768.99	15	289751.00	1.19

在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券3.0000亿元存续期内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计划发行 额	已申请债券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	30000	164000	230228.90	10	102561.40	2.24

合计	30000	164000	230228.90	10	102561.40	2.24

综上所述，本次发债项目“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2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专项债的发行要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原则，确保项目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为此，项目单位需要制定科学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方案进行申报。在实践中，申报发行项目需附上《项目收入测算说明》，前述文件中所测算的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倍数，以不低于1.2为佳。

五、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与项目资金绩效确定的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风险

南京至句容段客流量受其他因素影响发生重大变化。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市场经济波动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因此而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132575354）。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19 4。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的周炳榕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2111333218 ）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年度考核。

七、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已取得了项目所必要的批复、核准文件。

2、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内容，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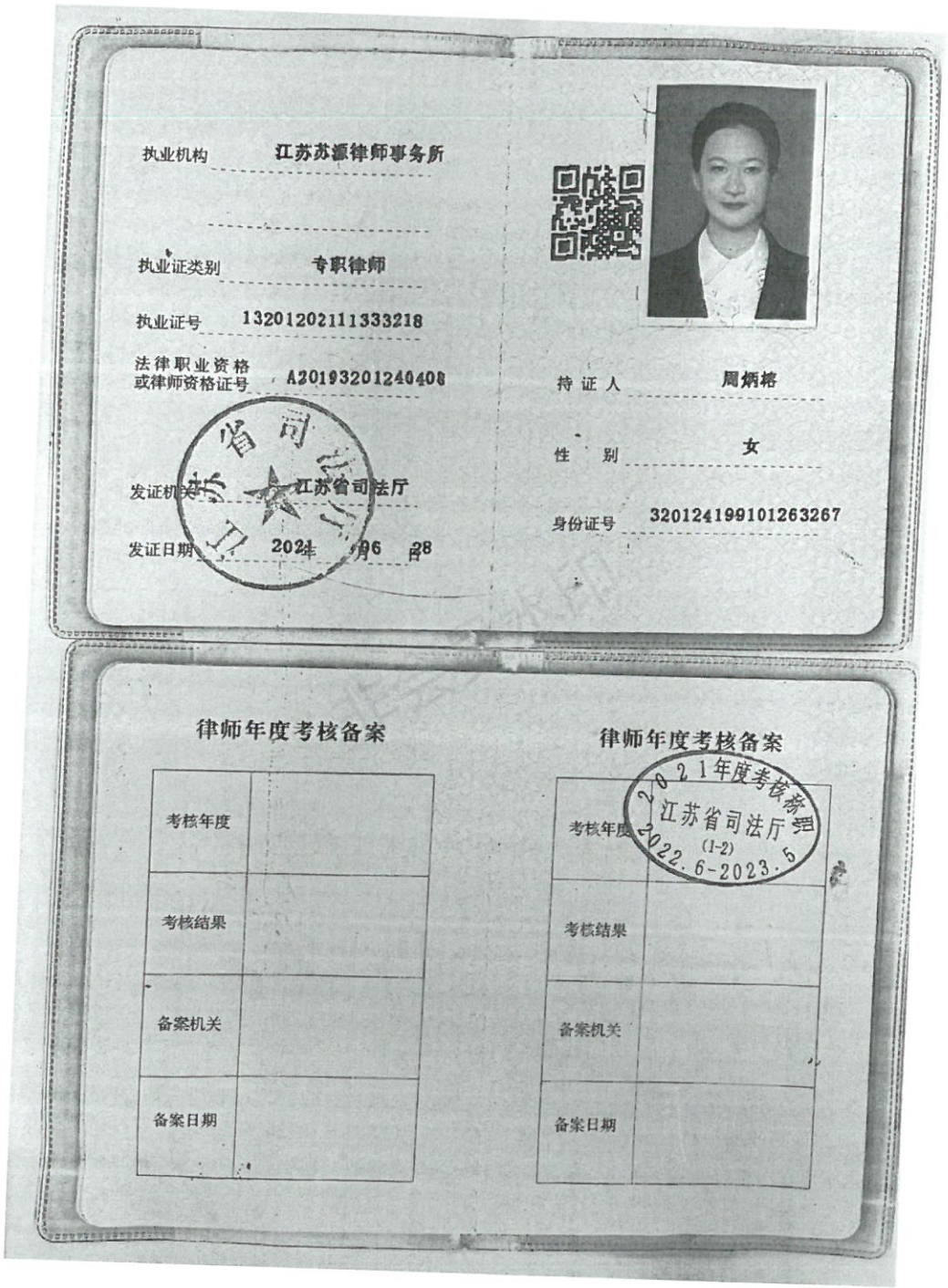
3、为本次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炳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执业机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13332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124040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持证人 周炳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41991012632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19 4

江苏苏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9 月 05 日

No. 70100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05号滨江广场2幢

Tel：+86 25 86229944

2023年5月17日

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的法律意见书

致:句容市财政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直属管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周炳榕律师担任贵局申请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可行性阶段的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一、 释义与简称 1

二、 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项目情况 4

二、 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4

三、 项目审批情况 5

四、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五、 风险因素 11

六、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七、 结论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委托人	句容市财政局
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周炳榕律师
本次项目	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
本次债券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
财务评估报告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常汇会询（2023）第019号
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

二、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苏办厅字(2019)2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1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

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保证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所有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真实为前提。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6、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

2、项目代码：2017-320000-54-01-134984

3、项目概况：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建设内容：项目线路全长43.642公里，其中高架与地面过渡段长约26.866公里、地下段长约16.776公里。全线共设车站13座，其中地下站7座、高架站6座。南京段长26.313公里，设站8座，句容段长17.329公里，设站5座。

项目线路起于南京城区东部马群综合换乘枢纽，途径麒麟、汤山、黄梅、句容北部新城、句容城区等城镇，止于南沿江城际铁路句容站。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年。

项目总投资约为69.3600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句容市财政资金。

二、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以下资料在源于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常汇会询（2023）第019号。

（1）计划总投资

根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项目投资总额为69.3600亿元。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入49.9600亿元，政府债务资金19.4000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0000亿元。

(3)年度投资计划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项目投资总需求69.3600亿元，其中，需投入项目资本金29.3090亿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0000亿元，用于非资本金部分3.0000亿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18年10月2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号），为完善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促进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加强南京市域东部沿线各组团以及句容市黄梅组团与南京中心城之间的日常通勤出行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13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

划（2012-2020 年）实施方案调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3〕2448 号），同意建设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283 号）结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 号）同意本工程推荐线路方案。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句政复〔2018〕63 号），该项目投资由市本级财政承担项目资本金和运营补贴资金。

本律师认为，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专项债的发行主体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财政部的主导下，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由该市县级政府负责承担。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行办理发行专项债。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本项目发行主体适格。

依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国家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

该项目期限符合要求。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该项目具有《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号）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结合《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句政复〔2018〕63号）、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明细表来看提出的投资概算未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项目总投资中财政资金投入不得低于40%，该项目符合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次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预测的债券存续期间的项目收益（ 现金流入）为轨道交通运营收益。

（一）项目总投资

根据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工程项目总投资为69.3600亿

元。

根据句容市人民政府句政复（2018）63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投资估算79.9300亿元，后句容市交通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最终项目投资估算为69.3600亿元。

（2）客运收入，主要为旅客运营票务收入

①2024年运营初期，按4辆编组，每辆车750人测算，2025年起按6辆编组，每辆车1125人测算；②2024年运营初期，每天的车辆运营数量为348次，2025年起每天的运营数量为462次；③每公里按3.09元测算；④每年按365天测算。

（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车站、车辆广告收入及结合车站的商业运营等收入。

（4）付现成本包括：a、电力燃料费；b、工资及福利费；c、设备机车维修费；d、营运费；e、管理费用，同时结合以往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测算。

（5）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免征各项税收。

（二）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收益预测：根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编制，测算出2024到2038年项目句容市可获得的投资收益为34.5769亿元，详见下表：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收益情况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	合计	债券存续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1	销售收入合计	486,445.37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32,429.69
2	运营收入	441,445.37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29,429.69
3	其他收入	4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运营成本	102,257.60	7,700.00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754.11
6	利润总额	384,187.77	24,729.69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7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税后利润	384,187.77	24,729.69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25,675.58
9	扣除10%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	345,768.99	22,256.7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10	句容市的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属于句容投资收益	345,768.99	22,256.7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二	项目净收益	345,768.99	22,256.7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23,108.02

（三）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该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运营收益，根据资金平衡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34.5769亿元作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还本付息的来源。

在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券3.0000亿元全周期内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发行额	已申请债券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	194000	164000	345768.99	15	289751.00	1.19
合计	194000	164000	345768.99	15	289751.00	1.19

在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券3.0000亿元存续期内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计划发行 额	已申请债券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	30000	164000	230228.90	10	102561.40	2.24

合计	30000	164000	230228.90	10	102561.40	2.24

综上所述，本次发债项目“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2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专项债的发行要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原则，确保项目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为此，项目单位需要制定科学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方案进行申报。在实践中，申报发行项目需附上《项目收入测算说明》，前述文件中所测算的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倍数，以不低于1.2为佳。

五、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与项目资金绩效确定的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风险

南京至句容段客流量受其他因素影响发生重大变化。

3、利率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市场经济波动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因此而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132575354）。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19 4。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的周炳榕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2111333218 ）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年度考核。

七、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已取得了项目所必要的批复、核准文件。

2、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内容，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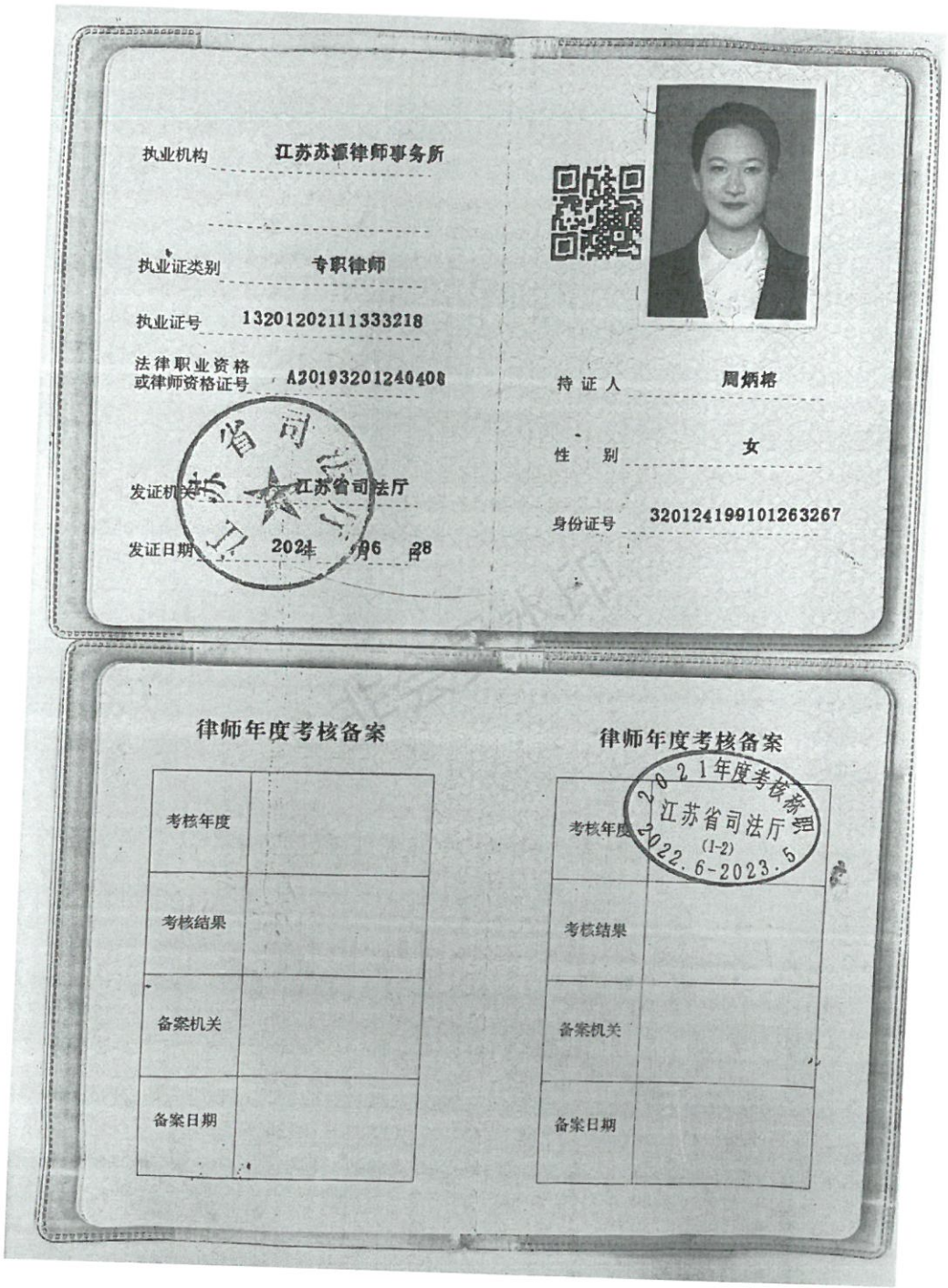
3、为本次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炳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执业机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13332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124040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持证人 周炳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41991012632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19 4

江苏苏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9 月 05 日

No. 70100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乡建设类）

之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

法律意见书

地址：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写字楼 A 塔 21、22 层

电话：0523-86885330　邮编：225300

目　录

释　义……2
前　言……3
正　文……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8
（二）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9
（三）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价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乡建设类）之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0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乡建设类）之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乡建设类）之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乡建设类）之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财预〔2018〕209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相符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以及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财务会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或条件，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9 号）记载：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22〕322 号）要求，结合我省今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拟于 6 月中旬公开发行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拟发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原则上各地、各单位申请本批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及对应额度须与附件 1 保持一致。发行品种：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期限：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期限拟设定为 7 年期；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期限拟设定为 15 年期；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的拟发行期限，由各地、各单位根据项目运营期限与预期收益情况，在 5 年、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范围内科学选择。还本付息：本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默认为分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附件显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拟发行项目清单为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拟申请发行金额 3.11 亿元，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3.11 亿元，拟申请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泰州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

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路线全长 554.6 公里，其中新建铁路 519.9 公里、利用既有铁路 34.7 公里。全线设 16 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3500 米），引入枢纽地段采用与行车速度相适应的标准。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25‰）。牵引种类：电力。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其他技术标准按《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等执行。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5000 万人/年。项目总投资 1800.2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1740.8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59.4 亿元。上海市承担采用七丫口通道方案增加的投资 26.9 亿元（不计入本项目股份）；江苏省承担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境内车站方案及站房面积调整增加的投资 283.6 亿元（不计入本项目股份），以及先行垫付跨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预留其他项目工程增加的投资 34.7 亿元（计入其他项目股份）；其余投资 1455.0 亿元，资本金按 50%考虑，为 727.5 亿元。项目资本金 727.5 亿元部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7 亿元，由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等解决（中央预算内投资另行研究确定）；上海市出资 137.7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82.6 亿元）；江苏省出资 412.7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221.4 亿元）；安徽省出资 91.4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35.0 亿元）。征地拆迁费用（含综合开发征拆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超出可研批复部分由地方自行承担，履行相关程序后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 7 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 5 年。

江苏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铁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苏铁领办发〔2021〕2 号）：2021 年全省铁路建设投资计划为 582 亿元。其中，国铁干线、城际铁路续建项目 4 个、安排投资 242 亿元，开工（含力争）项目 6 个、安排投资 107.2 亿元，销号项目 4 个、安排投资 104.3 亿元；市域（郊）铁路续建项目 2 个、安排投资 76 亿元，力争开工项目 3 个、安排投资

0.3 亿元；铁路专支线及货运场站安排投资 52.4 亿元。《2021 年全省铁路建设投资计划表》中开工项目“北沿江高铁”2021 年计划投资 85 亿元，其中泰州市市级资本金 7.9 亿元。

北沿江高铁泰州段总里程约 51.2 公里，泰州段资本金总额约为 57.7 亿元，按照苏中地区省、市资本金分摊比例 6:4 计算，泰州市需承担的资本金为 23.0780 亿元，另需承担的不纳入不计入股份的资本金 9.01 亿元，合计 32.088 亿元。

北沿江高铁泰州段（高港区）总里程约 15.3 公里，根据北沿江高铁资本金分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分摊的资本金为 12.0786 亿元。

2.项目业主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项目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该项目出资主体为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141940813E
法定代表人	杨益华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0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0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项目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

（2）江苏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铁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苏铁领办发〔2021〕2 号）；

（3）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 320000202100016）；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节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应分摊的资本金总额 12.0786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0.0000 亿元(其中：已申请 2022 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5.0000 亿元，拟申请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3.110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其余 2.0786 亿元为其他资本金。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 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	12.0786	5.0000	3.1100	3.9686				15 年

注：(1) 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指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 类专项债券资金。(2) 其他资本金 3.9686 亿元包括以后年度拟申请的 1.8900 亿 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年期债券年利率为3.21%，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	15 年	14.9140	21.3334	1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43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如下：会计师事务所认

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 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 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价报告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进行评价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18547 89XQ 的《营业执照》，于 2000 年 01 月 11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验证企业投入资本、审查会计帐目、基建预决算审计服务、司法会计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资产评估（含司法会计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会计人员中介服务、评估鉴定、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乡建设类）之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蔡蕾律师、赵小燕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2691757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蔡蕾律师、赵小燕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蔡蕾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12200311602101，赵小燕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1220221145182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乡建设类）之北沿江高铁高港段（高港区资本金）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蔡蕾

赵小燕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2691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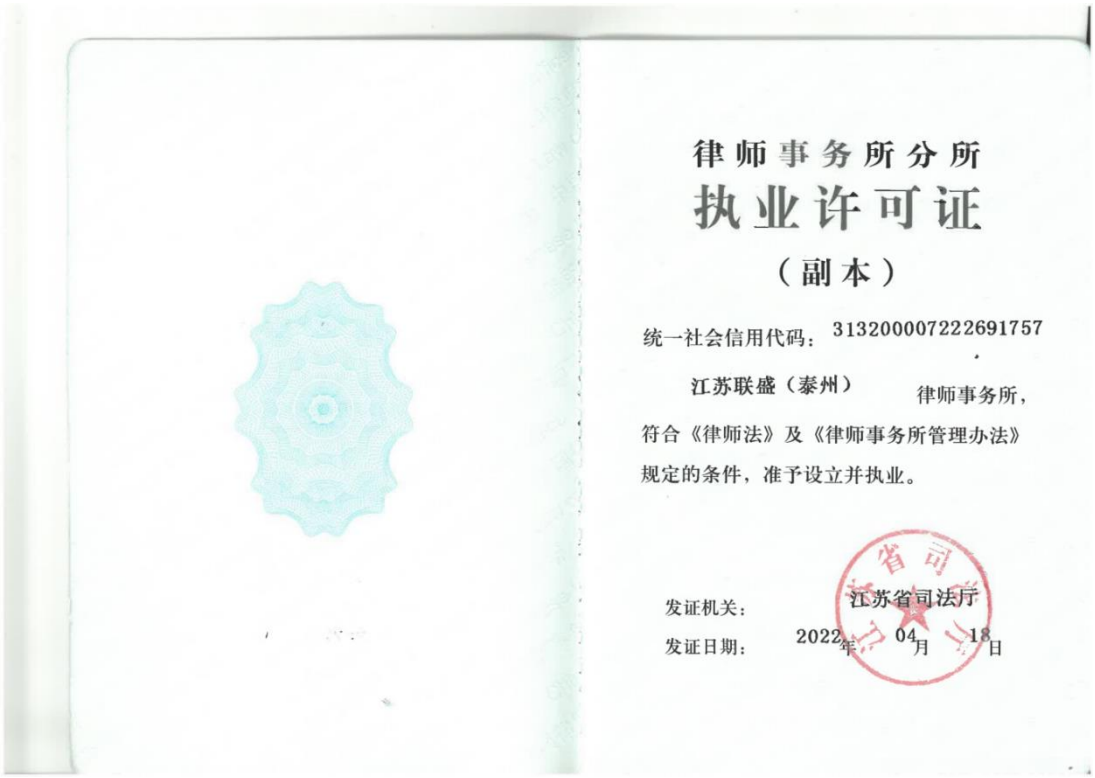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8 日

No. 30026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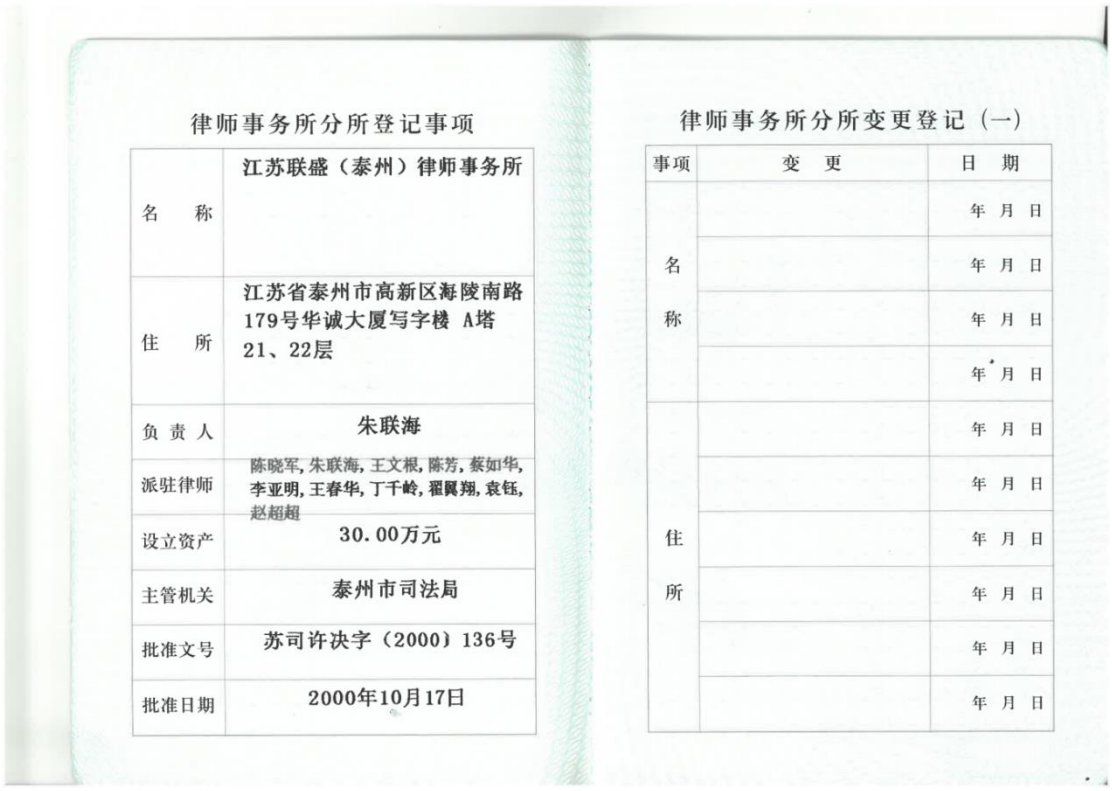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2269175 7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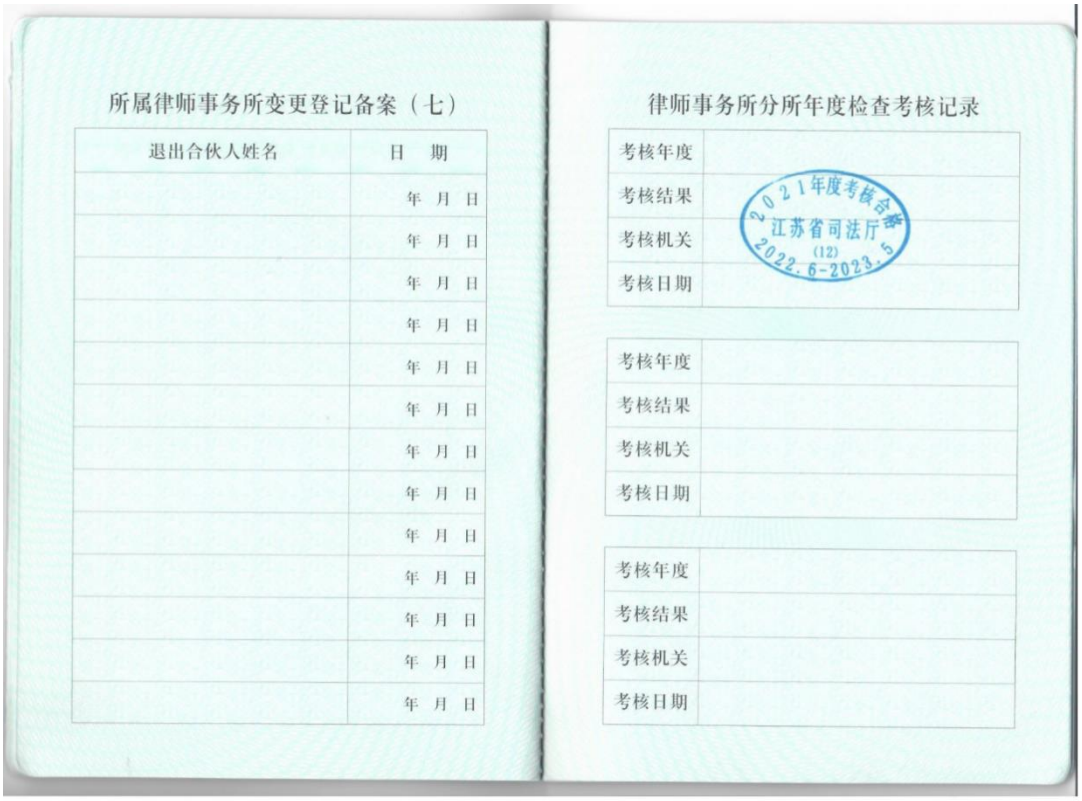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写字楼 A塔21、22层
负责人	朱联海
派驻律师	陈晓军，朱联海，王文根，陈芳，蔡如华，李亚明，王春华，丁千岭，翟翼翔，袁钰，赵超超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0）136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3116021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2000007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持证人 蔡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2197811170364



执业机构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18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20378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持证人 赵小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02199306204525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字（2023）第 17 号

致：靖江市财政局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靖江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靖江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中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刘聪奇律师、蒋晨辉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指靖江市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专项评价报告》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M[2023]E6060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2）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靖江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靖江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靖江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准备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靖江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鉴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靖江市2020-2022年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0-2022年，靖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亿元、67.51 亿元、67.9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3.83亿元、104.71亿元和103.01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	1004.8	1142.38	1226.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	67.51	67.9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83	104.71	102.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61	100.04	96.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94	91.68	8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	3.3	0.4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上述财政经济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共三个，分别为：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均已纳入靖江市2023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

2020年3月25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258号),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缓解江阴长江大桥交通压力,打造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建设,促进”锡常泰”城市组团跨江融合发展,同意实施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项目。项目投资估算141.4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70.74亿元。项目贷款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偿还，项目建设期五年。其中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项目拟投入6.42亿元，占投资估算的4.54%，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45000万元,本次专项债拟融资金额5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优化区域路网建设、改善地方交通环境、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区域间交流合作、增强区域竞争力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项目也将带动相关产业(如建材业、筑路机械业、运输业) 的发展，能够扩大内需、启动市场、增加就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2021年12月20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96号),批复同意自京沪高速靖江互通北侧约2.5公里处，设置靖江枢纽与京沪高速衔接，沿地方预控城西大道走廊向南，止于公新公路，顺接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引桥，路线全长约

5.44 公里。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登记采用公路－Ⅰ级。主线设置特大桥 1 座，全线设置靖江枢纽 1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投资 57120 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 15000 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 20000 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将有效缓解江阴大桥过江交通压力，促进沿江城市群跨江融合发展，优化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有利于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

（3）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

2021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2021]698 号),批复同意完成以下项目：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线路起自如皋石庄镇西侧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经石庄工业园、如皋港区后,于如皋华泰重工厂区跨越长江如皋中汊福北水道,经靖江民主沙岛，跨越主江福姜沙水道后，于张皋汽渡上游沿 259 省道走廊继续向南，止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晨阳互通，路线全长约为 30 公里。全线共设置 2 座航道桥，其中跨福姜沙水道主航道桥采用主跨 2300 米的悬索桥方案;跨如皋中汊航道桥采用主跨 1208 米的悬索桥方案。拟建桥梁的设计通航净高大于 62 米。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跨江段及引桥(如皋南互通至张家港北互通)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0 米;两岸接线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本次专项债拟融资金额 11000 万元,2024 年专项债拟融资金额 29000 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靖江市利用张皋过

江通道快速过江能力，更为泰州加快融入长三角核心区、实现高质量跨江融合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沿江城市群跨江融合发展，优化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有利于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类城乡建设项目，该项目纳入靖江市2023年城镇建设计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规定，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实施部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实施部门如下：

1、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住所：靖江市中洲路52号

单位性质：机关

负责人：蔡斌

2、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口岸联检服务中心1幢7楼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郑立平

3、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住所：靖江市中洲路52号

单位性质：机关

负责人：蔡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符合公益类建设项目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情况

（一）融资本息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71320万元，其中：项目本金65320万元，以前年度融资金额70000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36000万元，2024年拟融资金额29000万元。本次拟融资项目概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概算	债券类型	期限	申请金额
1	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	64200	专项债券	30	5000
2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57120	专项债券	30	20000
3	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50000	专项债券	30	11000

1至3项目本期债券项目拟融资金额3.6亿元，假设融资利率3.2%，期限30年，每年支付利息，第30年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合计70560万元,其中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9800万元，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39200万元，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21560万元。

期初债券本金余额70000万元，其中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于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本金45000万元，年利率3.45%，期限15年；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于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本金15000万元，年利率3.21%，期限15年；张皋过江通道工

程(靖江)于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本金10000万元,年利率3.37%,期限30年。

(二)专项债项目产生的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包括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均已纳入靖江市2023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平均每年过桥收入1.3亿元,债券存续期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9.24亿元,还本付息金额7.4983亿元,本息覆盖率1.2323。

2、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项目,预计每年自身运营收入1.1亿元,每年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入0.27亿元,债务存续期内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入7.83亿元,还本付息金额6.1423亿元,本息覆盖率1.2748。

3、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预计每年自身运营收入1.6亿元,每年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入0.5亿元,项目全生命周期用于资金平衡的收入13亿元,还本付息金额9.851亿元,全生命周期本息覆盖率1.3197;债券存续期内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13亿元,还本付息金额4.167亿元,债务存续期间本息覆盖率3.1198。

(三)预期城乡专项债项目收益对本息覆盖率情况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收益对本息覆盖倍数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审计通过。预测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建设项目债务存续期间本息覆盖率1.2323、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项目债务存续期间本息覆盖率1.2748、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债务存续期间本息覆盖率3.1198,项目收益可以

覆盖融资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之规定。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本次拟融资金额36000万元，2024年拟融资金额29000万元由靖江市专项用于靖江江阴第二过江通道（靖江）、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由靖江市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MA1NP40E13，江苏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分所证书》，编号为320200283209，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79668169B，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刘聪奇律师、蒋晨辉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OUCHENG LAW FIRM

关 于

2023 年第六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 99 号 恒昌乐活广场西北角四楼
电话：0527-84229588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六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首诚法意第08号

致：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的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3年第六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在该项目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8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8
（一）项目单位情况……8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结论……10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何硕律师、韩婉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投资项目	指	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天园专审字【2023】第128号）宿迁市宿豫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宿豫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宿豫区水利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3年第六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牡丹江河、黑龙江河、柴沂河、南崇河、贺兰山等河道沿线。建设规模及内容：（一）牡丹江河水环境治理：疏浚治理河道9.42KM，岸坡防护15.10KM，配套建筑物2座；（二）牡丹江河泵站：新建灌排泵站1座；（三）黑龙江河水环境治理：疏浚治理河道6.5KM及配套沿线建筑物；（四）柴沂河水环境治理：疏浚治理河道9.3KM，堤防加固18.6KM，铺设防汛道路8.7KM及配套沿线建筑物；（五）南崇河水环境治理：疏浚治理河道1.6KM，堤防加固11.47KM，铺设防汛道路8.7KM及配套沿线建筑物；（六）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整治农村污染河道180条，长550KM；（七）贺兰山河水环境治理：新开河道2.82KM，岸坡防护6.45KM及配套沿线建筑物。总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本项目预计总投资86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融资285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0000万元（2022年已发行18500万元）。依据宿豫区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0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水利局专项用

于上述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收取农业水费及水资源费收入，项目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5年。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3年-2038年）总收益42834.0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525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81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2390；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4号；负责人：张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豫区水利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本次申请债券项目为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建设地点：宿豫区牡丹江河、黑龙江河、柴沂河、南崇河、贺兰山等河道沿线。建设规模及内容：（一）牡丹江河水环境治理：疏浚治理河道9.42KM，岸坡防护15.10KM，配套建筑物2座；（二）牡丹江河泵站：新建灌排泵站1座；（三）黑龙江河水环境治理：疏浚治理河道6.5KM及配套沿线建筑物；（四）柴沂河水环境治理：疏浚治理河道9.3KM，堤防加固18.6KM，铺设防汛道路8.7KM及配套沿线建筑物；（五）南崇河水环境治理：疏浚治理河道1.6KM，堤防加固11.47KM，铺设防汛道路8.7KM及配套沿线建筑物；（六）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整治农村污染河道180条，长550KM；（七）贺兰山河水环境治理：新开河道2.82KM，岸坡防护6.45KM及配套沿线建筑物。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04019 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1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申请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74956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 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债所列入的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资金由宿豫区水利局专项用于宿豫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根生

律 师：韩婉

律 师：何欣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749560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0日

No. 70098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8110318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311326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4 日

持证人 韩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11992100129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备案日期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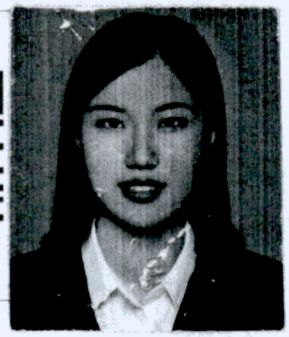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20112357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324714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持证人 何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41994020804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沭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5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4
湖东增压站及管网工程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5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5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
（二）律师事务所 6
五、结论性意见 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沭阳县政府	指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完成主要工作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六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沭阳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德匠意字第0512-1号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沭阳县财政局

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2023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照《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按照执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事实依赖于贵局提供或（和）本所律师调取到的证据资料，并根据律师职业经验分析认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的，均本着审慎原则引述有关机构的文件内容而不发表评论性意见，且该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期债券由沭阳县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发行，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情况，本次发行额度0.12亿元，期限15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偿还。

二、募投项目情况

湖东增压站及管网工程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基【2022】183号；

项目代码：2205-321322-04-01-957012；

项目单位：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沭阳县高墟镇境内。

项目预计总投资：1978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1）将原湖东水厂改造成规模为1万吨/天增压站；（2）新铺设DN300供水管道10.3公里。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MU81J6W；

地址：沭阳县京沪高速东侧、柴米河北侧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顾汉耀。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3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结构情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0.12亿元，期限为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债券资金以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按年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预计产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处于2000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04019 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1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130002），天园会计师事

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人员有相应执业资格、通过行业协会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律师所执业律师出具。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1年7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专职执业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其他信用不良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要素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关于发行主体、限额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2.本次发行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第二款和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城镇建设单个项目，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符合国发财预〔2015〕225号文第一条第（二）款、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市县级政府举借债务方式的规定，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关于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个或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4.项目具有公益性且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财预〔2017〕89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

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等规定。

5.委托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均有相应执业资格，相关执业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6. 未发现本期债券项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申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署名页）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尚

律师：李响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

江苏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5 日

No. 7012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02257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322328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持证人 孙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305132036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01933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322332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李响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9109240237